

附冊三、內政部審議 18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2 次研商會議

附冊三-1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十二) 南投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於 108 年 12 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本署協助與規劃團隊討論修正內容之需要時，請洽作業單位安排召開工作會議。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十三) 雲林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於 108 年 12 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前會，並儘速安排確定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時間。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十四) 嘉義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於 108 年 12 月底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 另針對「對地綠色補貼」政策，請作業單位安排會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 (十五) 屏東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於 108 年 12 月間，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3 次專案小組，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提大會審議。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十六) 花蓮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辦理。 - 請以 108 年 12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十七) 臺東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於 108 年 12 月底召開 2 次國土計	畫審議會大會。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 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否涉及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協商取得共識規定，請作業單位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十八) 澎湖縣政府 - 請按預定期程持續辦理。 - 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五、下次會議請作業單位提供本次辦理及預定進度，以比對後續進度是否有落後情形。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 8/19 召開 1 次大會，並分別於 8/21、8/27、9/3、10/16、10/22 及 11/14 召開 6 次專案小組審查，預計 12 月底召開大會審議後函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 本府已於 9/19 召開第 1 次大會，惟公展期間人民陳請意見繁多，則正就相關人陳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預計 12/16 起陸續召開 3 次大會審議及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預計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高雄市政府 本府已於 9/30 召開第 1 次大會，並分別於 10/14、10/21、10/22、11/8、11/15 及 11/28 分議題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2 月召開大會審議後，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基隆市政府 (一) 本府預計於 12/4、12/9、12/23 及 12/30 召開 4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6、1/17、1/20 召開 3 次大會後，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部。 (二)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期末審查作業，將另案與法定作業脫鉤辦理。 ◎新竹市政府 本府將於今日(11/28)下午召開市長會議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方向，預計 12/9 辦理公開展覽、召開 3 場公聽會及說明會，並完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組事	宜，預計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審議相關作業，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本府預計 12/9 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並於 12/23 至 12/31 間密集召開 12 場公聽會，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審議完竣，函報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 本府業於 9/23 召開第 1 次大會，後續分議題於 11/21、11/22 分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預計 12 月中下旬召開第 2 次大會，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 本府業於 10/17、10/21、10/22 分議題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2/4 再召開大會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南投縣政府 本府已於 11/6、11/13、11/20、11/27 分議題召開 4 次會議，預計 12/18、12/25 召開大會審議後，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將於 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前會，預計於 12 月中旬召開第 1 次大會、109 年 1 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嘉義縣政府 (一) 本府業於 9/27 召開第 1 次大會，並於 10/24、10/28 及 10/31 召開 3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定 12 月召開第

2 次大會，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二)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涉及綠色對地補貼相關措施，請貴署協助儘速向行政院農委會確認政策方向，俾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推動。

◎屏東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24 召開第 1 次大會，後續預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及 1 次大會後，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花蓮縣政府

本府已於 11/25、11/26 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預計於 12/5、12/6 再召開 2 場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2 月底召開 1 至 2 次大會會議後，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一) 本府預計於 12/4、12/25 及 1/8 召開 3 次大會，分別就全案、人陳意見及總結報告審議，不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

(二)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 3 及農 4 等議題，是否須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結商取得同意，請貴署協助向原民會釐清確認。

◎澎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預計 11/30 召開第 1 次大會確認後續審議方式，並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審議作業，函報部審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2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陽竣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政府		張永樹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許亞輝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曾思品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林佩瑛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勇強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張美志 2
雲林縣政府	技位	簡美琪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標
屏東縣政府	技位	鍾伊奇
花蓮縣政府	技士	解大倫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鍾建強 陳嘉琦 陳敏宏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亞東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永樹
		林佩瑛
		張正 林建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潘景峰 翁建達
		呂信鈞 李冠德
		張以尊 周益
		鄭振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育如 洪榮發 江維男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抄本 機 關：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高毅毅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營綜字第 1091005601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依保密規定辦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20 日營綜字第 1081266306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財政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1科)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毅毅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討論審議期程至雲端表單填寫法定作業之詳細預定、實際辦理時程、落後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俾本署控管；如有更新辦理情形，亦請隨時上網填報。（雲端表單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M1hzcpS5_JyghZaWVH1OQj1CX3dTAh1gQ10p20ymNl/edit?gid=1139962152）。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 (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新北市政府：考量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
2.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請儘速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審議。 3. 臺中市政府：後續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再提大會，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及排定確切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及 1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設定討論議題，請以 109 年 1 月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 2 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5. 高雄市政府：考量高雄市政府已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提大會，惟考量議題業已聚焦討論，請加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6. 基隆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大會，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7. 新竹市政府：請加速組成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審議作業，除原預定於 109 年 1 月底及 2 月中旬召開大會外，請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為目標。 8. 宜蘭縣政府：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9. 新竹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中旬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2	10.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則修正計畫內容，如有圖資取得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疑義，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以 109 年 1 月 23 日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1. 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7 日召開 2 次大會審議後，再於 2 月提大會確認，請加速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12. 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次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3. 雲林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後，再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4.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請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5. 屏東縣政府：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初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6. 花蓮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大會，故請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17. 臺東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再召開第 3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3



18.澎湖縣政府：預定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除請於109年1月中旬前完成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2月上旬提大會，於109年2月中旬前函報本部審議。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補充產業政策、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財務之可行性等內容。 (二)為利後續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新增產業用地之推估分類再予明確化，並歸納為： 1.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 2.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係指製造業、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業等)。 3.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 4.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 5.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之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170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160公頃及花蓮縣超過42公頃，請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4	(四)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局、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各單位聯絡窗口如下： 1.經濟部工業局：黃鈞詩小姐 (02-2754-1255#2518) 2.經濟部能源局：王文志先生 (02-8809-5688#151) 3.經濟部水利署：杜凱立先生 (04-2250-1188) 4.科技部： (1)竹科管理局：王興國先生 (03-577-3311#2622) (2)中科管理局：張皓淮先生 (04-2563-8588#7718) (3)南科管理局：陳香如小姐 (06-505-1001#2115) 陸、散會(上午12時15分)。 5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109年12月9日完成審議作業，目前刻修正報告書，預計於1月底函報部審議。 ◎桃園市政府 本府預計於109年1月2日及1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預計於2月底函報部審議。 ◎臺中市政府 本府目前刻正辦理專案小組審議階段，預計109年1月續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2月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全案預計透過3次小組會議收斂意見後，預計109年2月函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 本府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第2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惟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較多，後續已排定1月9日、1月10日及1月16日召開4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2月再召開大會，並以2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高雄市政府 本府已於108年12月23日完成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修改草案與技術報告，預計2月底召開第2次大會，並預計於3月函報部審議。 ◎基隆市政府 本府已完成1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預計109年1月20日再召開1次大會後， 6	以1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新竹市政府 本府已於108年12月12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2月18日、12月19日辦理3場公聽會，預計於109年1月下旬召開第1場國土計畫審議會，1月底至2月中旬召開2場大會審議，並於2月底函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本府已於108年12月18日至109年1月18日辦理公開展覽，預計於109年2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預計於3月函報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 本府已召開1次大會、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委員改聘作業，預計109年1月中旬召開大會，於1月底函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 本府已於108年12月4日通過圖審大會，茲涉圖資取得及劃設方式，預計農曆年前函報部審議。 ◎彰化縣政府 本府已於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展覽，預定以分議題方式，於109年1月8日、1月17日召開2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於2月召開第3次大會。 ◎南投縣政府 本府於108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按議題分別召開3場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於108年12月18日、108年12月25日召開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7

預計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場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會前會，預定於農曆年前召開大會，並依議題分兩組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嘉義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 109 年 1 月底函報部審議。 ◎屏東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上、下旬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另排定 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農曆年前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花蓮縣政府 本府已完成 1 次大會、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排定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計於 2 月初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召開第 3 次大會，預計於 2 月底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澎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預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國土計畫	審議會，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部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一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係以中长期總體經濟發展趨勢推估，包含水、電等資源供需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之實質產值、土地利用效率等，即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單指製造業相關，且不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工業區，而各地方政府目前劃設 2-3 總量並非全部屬於 3,311 公頃範圍。 （二）本局已於上週邀集各地方政府就上述計算原則討論，並視情況啟動跨區域協商流動機制。 （三）有關本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考量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時程緊迫，短期內無法提出產業用地發展計畫，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各該新增產業用地屬 2-3 製造業之用地需求，並敘明縣市產業政策、產業用地利用現況、未來可供利用之潛力發展用地，及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及財務之可行性。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超過區域分派量一半者，請補充加強論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五）有關新增規劃用地開發之必要性、可行性之論述要求，係為審議需要，以利本局協助各地方政府於審議時提出具體建議。	（六）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明定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不一定要公有地，但仍須補充相關論述，如土地如何取得等。 ◎經濟部能源局 （一）能源預測需有負載量及全年用電量，建議各縣市政府可提供細部資料，以供本局作通盤考量。 （二）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評估區域供電平衡，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敘明，如何協助台電公司提供民間再生能源。 （三）有關用電負載預測以五年內較為精準，因此各縣市產業園區開發需以五年內較具體之計畫予以評估。 （四）有關本局所提用水用電推估之相關意見，若有疑義可與本局窗口聯繫，以協助意見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利法規定新增產業用水須申請用水計畫，按水利署用水計畫規定，已提及產業用水計算方式、單位產業用水量等，各縣市政府可作為計算參考。 （二）本署設有專責同仁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用水需求推估及規劃之相關諮詢服務。 （三）有關用水推估，請各縣市政府釐清用水推估標準，僅就新增產業用地範圍推估，並請釐清生活用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等三類用水計算。 ◎科技部 （一）科學園區設管條例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為「科學園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二）科學園區新增用地若屬非都市土地，請納入 2-3。



(三)科學園區目標125年用地面積為1,000公頃，政策环评為600公頃，其目標年為2030年，且科技部已有具體政策指示。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議程附表7，按本部所提意見參考修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得邀請有關部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科技部)代表參加，以利就個案提供具體意見。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超過各區域分派量平均值者，即中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170公頃、南部區域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超過160公頃及花蓮縣超過42公頃，應於計畫內容加強產業用地需求之相關論述，並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用地，予以排列優先次序，以利後續審議作業。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規劃必要性、可行性應如何具體論述？

(二)新增產業用地如無公有地是否就不能開發？倘北部縣市無法滿足北部區域1,776公頃分派量，工業局是否有相關政策滿足產業用地分派量之缺口？

(三)中央與地方應謀求平衡點，如中央提出發展政策、地方配合執行等。

(四)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審議應保留彈性。

12

◎屏東縣政府

過去會議討論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係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之評估總量，為何現在定義為城2-3屬5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上限？

◎臺中市政府

(一)建議應協調各縣市分派量。

(二)有關用水用電之檢討，是否包含未登記工廠，其應推估整體產業用地或分開計算？請協助說明。

(三)區域計畫已明確用水用電供應無虞，惟實際落實產業園區開發卻有困難，在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層級是否有水電推估之合理參數值可供參考。

◎花蓮縣政府

本府所提花蓮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170公頃，係未登工廠用地，非屬城2-3，後續將於計畫(草案)明確區別。

◎臺南市政府

有關科技部提出92.24公頃之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目前本府尚未收到新增科學園區範圍及相關具體計畫內容，請科技部提供具體區位及相關內容，俾納入計畫草案。

1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高顯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鴻福
經濟部工業局		許清治
經濟部水利署		李維珍
經濟部能源局		徐洪仁
科技部	研究員	黃柏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王興國
新北市政府	副處長	黃傳英
桃園市政府	副處長	王惠民
		李宏偉
		黃清貞
		蔡亞珍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邱仁	謝建輝
高雄市政府		陳品儒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琪
苗栗縣政府		吳嘉豪
彰化縣政府		黃子翔
南投縣政府		陳龍球
雲林縣政府	技正	劉石部
嘉義縣政府	技佐	趙美琪
屏東縣政府		葉建傑
花蓮縣政府		謝大鴻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志均
澎湖縣政府		張靜宜
基隆市政府		凌家斌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沈柏青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憲
		何昭宏
		張永祥

- 3 - 18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王昭宏

4 19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4 次研商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昭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e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31598號
送別：普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2月1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2月7日營署綜字第109102328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減辦發展處。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綜合計畫組(1利)(均含附件)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4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昭媛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次會議討論時程積極趕辦，並依附表(按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調整如附)所列預定函報本部審議、召開專案小組及大會期限辦理；如無法按預定時程函送本部者，本署仍將按附表預定日期，將專案小組會議調整為諮詢會議如期召開，透過預審方式先行提供本部意見。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法定公告實施期限(按：109年4月30日前)在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如有執行困難或有須本部協助事項，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協助；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法定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先提供電子檔案予本署承辦同仁，俾協助先行檢視。

(三)為加速審議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函報本部

1

審議之公文發出後，務必先將副本掃描提供本署承辦同仁，以縮減公文寄送時間，俾本署先行彙辦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四)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作業應備案件，說明如下：

1. 法定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各50份。
2. 法定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電子檔，光碟1份。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及審議摘要表1份。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
5. 公開展覽、公告及刊登報紙影本，各1份。

(五)另為利本部後續審議作業順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提供各該轄內未來發展地區擬選範圍之電子檔(.shp)，俾本署先行檢視其區位合理性；有關其他共通性意見，如：上管、都市計畫海域區、未來發展地區之一定期限相關規定等議題，本署將彙整後提供參考。

(六)就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進度及處理方式，請按下列各點辦理：

1. 新北市政府：本部已於109年2月10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請新北市政府按會議結論修正完成，俾本部按附表預定時程(按：109年3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2.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該市109年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請桃園市政府儘速依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於109年2月21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3. 臺中市政府：考量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進度嚴重落後，建議後續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為目標，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於109年3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4.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預定於109年2月24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按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9年3月6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5.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預定於109年2月18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按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9年3月9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6.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已於109年1月20日通過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基隆市政府儘速依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於109年2月18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7.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預定於109年2月15日及109年2月20日召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按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9年3月6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8.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預定於109年2月25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按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9年3月15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9.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前經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於109年2月21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2

3

- 10.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報辦理審議作業，本部將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1.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20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2.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3.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雲林縣政府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4.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前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後，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另有嘉義縣議會專案報告乙事，建議併行辦理，以避免影響法定作業時程。
- 15.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屏東縣政府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6.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前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請花蓮縣政府儘速依會

4

- 議決修正報告書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7.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臺東縣政府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 18.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澎湖縣政府儘量將大會審議時程提前，並請於 109 年 3 月 8 日前函報本部審議。

二、議題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

-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屬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應辦事項，本署後續將逐年編列經費協助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仍視編列及核定情形而定；另本補助案係以競爭型方式辦理，後續將以具有實際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條件。
- (二)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將納入本作業須知補助項目。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提案期限，建議以 109 年 5 月底前報送為原則，以利相關作業銜接。

陸、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5

附表、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及大會預定時程表

縣市	審議辦理階段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本部召開大會	專案小組召集人
★ 新北市	已函報本部	109.01.16	109.02.10	預定 109.03.17	王惠敏
桃園市	預定 109.02.13 大會通過	預定 109.02.21	預定 109.02.28	預定 109.03.17	張添雄
臺中市	預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	預定 109.03.16	預定 109.03.27	預定 109.04.15	張容瑛
臺南市	預計召開 1 次大會	預定 109.03.09	預定 109.03.25	預定 109.04.15	陳輝珍
高雄市	預定 109.02.18 召開大會	預定 109.03.06	預定 109.03.24	預定 109.04.15	陳宏斌
基隆市	已於 109.01.27 大會通過	預定 109.02.18	預定 109.02.25	預定 109.03.17	邱麗玉
新竹市	預定 109.02.20 召開大會	預定 109.03.06	預定 109.03.24	預定 109.04.07	賴金添
新竹縣	已於 109.01.15 大會通過	預定 109.02.21	預定 109.03.09	預定 109.03.17	李心平
★ 苗栗縣	已函報本部	109.01.31	109.02.18	預定 109.03.17	鄭文忠
彰化縣	預計召開 1 次大會	預定 109.03.16	預定 109.03.28	預定 109.04.07	吳清德
南投縣	預計 109.02.13 召開大會	預定 109.03.07	預定 109.03.11	預定 109.04.07	黃建宏
雲林縣	預計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預定 109.03.06	預定 109.03.23	預定 109.04.15	劉世芳
嘉義縣	已於 109.12.22 大會通過	預定 109.02.21	預定 109.03.03	預定 109.04.07	謝華祥
屏東縣	預計 109.02.24 召開大會	預定 109.03.02	預定 109.03.12	預定 109.04.07	鄭維金
宜蘭縣	預計召開 1 次大會	預定 109.03.15	預定 109.03.30	預定 109.04.15	傅文印
花蓮縣	預計 109.02.19 函報本部	預定 109.02.15	預定 109.03.03	預定 109.03.17	黃添輝
台東縣	預計召開 2 次大會 (預定 3/4)	預定 109.03.16	預定 109.03.31	預定 109.04.15	張添雄
澎湖縣	預計召開 1 次大會	預定 109.03.08	預定 109.03.18	預定 109.04.07	張添雄

註：★為已報本部審議；※為本年定將報部。

6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部審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刻正辦理報告書報告書修正作業，後續按預定審議期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召開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桃園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後續依委員意見報告書修正報告書，預定將提前於下週報部審議。

◎臺中市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國土小組聯席會議，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臺南市政府

本府自第 43 次研商會議至今已完成辦理 4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報部審議。

◎高雄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修改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預定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報部審議。

7



◎基隆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通過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前函報部審議。 ◎新竹市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及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以 109 年 3 月上旬為目標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並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報部審議。 ◎新竹縣政府 本府已通過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報部審議。 ◎苗栗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函報部審議，並將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刻正製作簡報及相關回應資料。 ◎彰化縣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 2 次大會審議，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國保與海洋)、109 年 2 月 20 日(城鄉與農業)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城鄉與農業)召開 3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定 109 年 3 月中旬函報部審議。	◎南投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預定 109 年 2 月 20 日前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審議，預定 109 年 3 月 6 日前函報部審議。 ◎嘉義縣政府 本府將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提供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電子檔，惟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依本縣議會要求，須召開專案報告後，始得辦理報部審議作業，故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函報部審議。 ◎屏東縣政府 (一)本府預定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請資署務必協助派員參加，俾便審議作業順行，本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提供計畫書電子檔予資署先行參考。 (二)有關資署排定 109 年 2 月 27 日拜會本府事宜，請資署先行提供農業發展政策相關說帖，俾便拜會討論順行。 ◎花蓮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計畫書已印製完成，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前函報部辦理審議作業。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併預定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函報部辦理審議作業。 ◎澎湖縣政府 考量本縣農墾建議題尚待釐清確認，預定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9 年 2 月底召開大會，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前函報辦理審議作業。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苗栗縣政府 1. 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開放由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惟考量是類工作係首次辦理，公所承辦同仁對其瞭解有限，建議後續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宣導作業，以利相關作業執行。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延續性業務，後續有無擴大補助辦理之可能性。 ◎高雄市政府 有誤本作業須知之補助項目包含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如涉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類型案件，是否包含在補助範疇？ ◎臺南市政府 1. 本補助案之辦理期程係至民國 110 年，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相關期程應相互搭配，故本作業須知是否得將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調整作業一併納入補助項目。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延續性業務，建議應逐年編列補助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 ◎桃園市政府 1. 建議比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補助方式，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2.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預定規劃時程及提案期限為何，建議予以訂定。

◎屏東縣政府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延續性業務，建議應逐年編列補助經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臺中市政府

如本作業須知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作業納入補助項目，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是否一定納入管考？其管考期程是否維持 1 年？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4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昭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陳柏君
桃園市政府	陳國祥	黃之倫
臺中市政府	郭工	林國昌 陳國祥
臺南市政府	郭工	蘇君輝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曹思凱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璇
苗栗縣政府	杜	吳君輝

1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朱育碩
南投縣政府		蔡新永 黃嘉嘉
雲林縣政府	技佐	趙美瑛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鍾伊婷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劉大偉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祥 陳榮宏
澎湖縣政府		趙仁 張靜宜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亞基 楊淑慧
新竹市政府		(請假)

2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謝榮 林育如
		鄭元霖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3

上限：現階段無法訂定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二)有關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草案)明定區位、規模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執行機制，建議如下： 1. 區位： (1)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 5 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 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2)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2. 規模：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開闢性研擬配套措施： (1)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2)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 4	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3)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3. 執行機制：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A. 及 B. A.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B.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C. 調整區位應符合業約發展原則。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三)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含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應按下列原則逐一檢視： 1. 區位： 5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區位指導原則。 (2)符合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預定發展總量。 (4)如屬產業類型者，應敘明產業類型及辦理方式：如屬重大建設計畫者，應於本報核定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計畫草案逐案研擬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並應製作案件一覽表(請參考附表 2)。 議題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應表明事項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應表明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下列補充說明： (一)性質：應具體指明其究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二)機能：應指明屬居住、商業、二級產業、觀光或其他等類別之一者，並應說明其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區位、範圍及面積：應載明前開項目，並應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指導原則情形，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四)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前開具體規劃內容 6	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五)其他：繪製相關圖說。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7



附表 1 臺南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1 人口	現況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	萬人
2 城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公頃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級產業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公頃
3 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址	公頃	認定總量
4 宜發展農地面積	萬公頃	
5 國土保育促進地區遷址	0 處	

備註說明：

- 計畫人口：除計畫人口，並應於國土計畫說明書中計畫及都市土地人口分佈量。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 區分為既有、二級產業用地、觀光用地等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
 - 備註欄內係指明劃設為城 2-3 案件名稱及面積與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屬中長期發展等案)。
- 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址：係指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等。

附表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1			
2			
3			
...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涉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計算及分類方式一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並未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水電供應無虞下，地方政府可視需要劃設工業區。

(二) 納入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產業用地，以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者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為限。

(三) 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其屬性非以製造業為主之園區，並不列入產業發展用地總量之計算。

◎苗栗縣政府

過去會議曾確認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總量係以製造業為範疇，但本縣規劃報編之福爾摩沙軟體園區非以製造業為目的，其是否仍納入 3,311 公頃總量，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釐清。

◎臺中市政府

本市位於城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是否納入全國 3,311 公頃總量管制，請協助釐清。

◎雲林縣政府

(一) 建議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產業園區，不納入 3,311 總量管制額度內。

(二) 有關製造業含蓋之產業範疇，請經濟部給予明確的指導。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一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審議通過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預定 109 年 3 月 27 日前報部審議。

◎宜蘭縣政府

由於部分政策方向尚未確定，後續將俟政策方向確定後，儘速函報部辦理審議作業。

◎彰化縣政府

本府預定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函報部審議。

◎雲林縣政府

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 20 日前函報部審議。

◎臺東縣政府

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函報部審議。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及執行方式—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 （一）請說明都會集約發展地區應如何予以適當歸類。 （二）建議都市計畫區之間的非都市土地，不先指定功能用途，保持其發展可能之彈性，並在範圍內作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策略。 （三）因倉儲用地與製造業同時存在，不易劃定區位，建議先行估計用地量值即可。 ◎臺南市政府 （一）請說明未來發展地區因未來成長而需調整為城 2-3，其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原則中，其審議內容為何？ （二）建議說明位於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地主，可否於自發進行整合後，提請變更土地使用功能分區。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本案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實質上係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擬請營建署研酌下列事項： 1.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變更及適時檢討變更之法定事由，本議題針對 5 年以後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不依前開規定於 5 年辦理通盤檢討變更或適時檢討變更，卻擬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記載前揭變更條件及期限，其理由為何？營建署擬議意見是否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 5 年通盤檢討及適時檢討變更法定事由之虞？ 2. 營建署擬議未來發展地區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營建署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為前揭「5 年內變更期限」之法源依據，但該條項針對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之「行為樣態」並未明確規範，依立法原旨是否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又，前揭條項明定「『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之作義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克於前揭「5 年內變更期限」完成變更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前揭條項作為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 3. 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檢討變更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於子法中明定。營建署擬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增訂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 1 節，是否有違反授權禁止原則之虞？ 4. 本議題擬議「5 年以後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 年內」變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既係為滿足「5 年以後所需」，卻要求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前於「5 年內」辦理變更，二者似有矛盾。 5. 營建署於會中提議援引本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作為擬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明定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的法源依據 1 節，請營建署研酌下列事項： (1) 依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立法原旨究明前揭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究何所指？是否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參照本法第 8 條第 3 項），營建署如認為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包括本議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條件及期限者？全國國土計畫是否就前揭調整條件及期限定有相關框架性、原則性規定，以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循？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原則」辦理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是否仍適用本部依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子法有關「檢討變更程序」之規定？抑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檢討調整程序」？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得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符合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城 2-3 劃設條件等），並明定符合調整原則者得將功能分區調整為城 2-3 之期限。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各該國土計畫所載明之調整原則及所定期限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調整，惟本法第 22 條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隔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簡正	陳建堂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秘書	賴正華 羅志明 黃和作 高隔媛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陳正揚 莊世祥
臺中市政府	幫工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副	鄭志祥 洪宜宏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韓政澤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清芳 李以明周延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富運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張龍發
雲林縣政府	局長	林長進 謝大郎 謝益郎 謝益郎 謝益郎 謝益郎
嘉義縣政府		林長進
屏東縣政府	幫工	鍾分平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曾大壽 謝益郎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謝益郎 林長進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幫工	凌景斌 林長進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2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長進 謝益郎 謝益郎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高以明周延

- 3 -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案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高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hilling781005@cpnl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09.097738 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如主旨 (109133306_1091097735_1090231492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9 年 4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8507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綜合計畫組(1 份)(均含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發到表) 紀錄：高媛媛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會議資料所提審議作業方式，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決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作業單位本次所提審查原則及初步審議結果，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如無法依前開原則辦理者，並請補充理由。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決定：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所提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屬 3,311 公頃範圍之案件，與經濟部所列管案件不一致的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案件清單（包含
案件名稱、座落區位及面積規模），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確認。 (二)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未來如有超量情形，再請經濟部協助啟動平台相關機制協調。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 2-3 及中長程）檢核表(如附件 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表填列，自行檢視內容完整性，後續並納入技術報告書。 (四) 另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係屬國保 1 或農 1，請再詳予檢視，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儘量避免使用該 2 類土地，如有不可避免而劃入，並應敘明理由。 二、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決議：請尚未至雲端表單填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者(如：澎湖縣)，請儘速查填；另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酌修文字需求，亦請逕自雲端表單修正。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決議：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如附件 2)及能源局(如附件 3)所提供之推估指引說明，推估各該用水、用電需求。 (二) 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用水量推估乙節，考量目	前難以完全掌握未來進駐之產業類別，建議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就主要或大宗產業類別之用水區間取均值推估。 (三) 有關水電資源推估相關疑義，可洽下列窗口諮詢： - 經濟部水利署：杜凱立先生 04-2250-1250#188（電子郵件：a620340@wra.gov.tw） - 經濟部能源局：黃聖文先生 02-2775-7372（電子郵件：swuang2@moea.gov.tw） - 經濟部工業局：黃尊威先生 02-2754-1255#2725（電子郵件：twuang@moeaidb.gov.tw）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附件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總量 機能	機能	國家目標(公頃)	總量上限(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新增住宅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1. 是否仍屬國庫 1 或農 1 土地	☐ 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不可變更理由： ☐ 仍屬符合都市計畫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不可變更理由： ☐ 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不可變更理由：		
	2. 符合成長區域情形(至少符合下列二項之一)	☐ 大眾運輸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都市計畫區內 ☐ 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都市計畫區間非可地適用，或原依既有都市計畫間連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地；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必要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商業區開發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可釋出農地者；或從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主幹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從供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文字說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文字說明)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區 ☐ 生態敏感區 ☐ 文化景觀敏感區 ☐ 災害敏感區(山坡地) ☐ 其他 ☐ 無		
	執行	原則 (文字說明)		

4

類別	期限	(文字說明)
	其他	(文字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組別(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總量 機能	機能	國家目標(公頃)	總量上限(公頃)	備註
總量 機能	新增住宅用地	☐ 商業用地		
	新增住宅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庫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銷售未登記工廠		
	新增其他用地	☐ 其他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 原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新增觀光用地	☐ 原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原地方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劃設 條件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發展潛力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原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發展潛力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原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 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適度擴大範圍者		

5

附件 2、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及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等水資源供應及用水量推估指引說明：

- 為及早因應用水需求及穩定供水，水利署於 105 年及 106 年已研提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其亦屬成長管理計畫，該計畫已推估未來各地用水需求並研提供水對策，相關穩定供水工作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加速辦理力求滿足各項用水，其中各地區水源核配原則會優先預留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後，再依產業用水需求核配，目前各縣市多已參考上開經理計畫研提水資源供應計畫。
- 經檢視 18 縣市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新增人口用水需求，均在各區水資源供應能力範圍內，人口用水可滿足，惟有部分縣市(宜蘭、花蓮及嘉義等)人口用水推估方法不同，將活動人口以常住人口較保留用水需求進行推估，因有無保留用水需求差異甚大，本署已提供意見建議修正，以利各縣市用水推估方式更加一致。
- 另有 18 縣市所提新增工業用地用水部分，除高雄及宜蘭須依初審決議再確認新增工業面積及推估用水需求外，其餘各縣市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經檢視尚在本署規劃各地水源計畫供應能力內；惟在用水推估部分，仍有部分縣市未將城 2-3 案件所涉工業用水需求納入計算，包括桃園八德、頭屋產業區及雲林工廠擴建等，後續需請縣市納入估算，以便確認用水來源。
- 惟對於供水相對較吃緊地區，須地方政府配合事項，包括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自主節水管理或用水回收利用等工作，降低用水需求，並協助本署後續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推動，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以滿足未來用水所需，穩定區域長期供水。
- 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持續作

6

好節水、合理用水、地下水管理、水資源回收利用、保育及協助本署推動多元水資源建設管理相關工作。

- 有關上述各縣市新增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需求推估指引：建請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附用水量計算參考說明(詳附件 2-1)，依各縣市新增人口及不同產業類別進行檢核及推估新增用水需求。

7

附件 2-1

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一、生活用水量（不特定開發案件）

住宿人員：每人每日 0.25 立方公尺以下

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 0.03 立方公尺以下

二、高爾夫球場開發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0.287$ 立方公尺/人/日 $\times$ 人數 $+6.138$ 立方公尺/公頃/日 $\times$ 佔地面積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遊客人數)

三、休閒農場開發

1、建築物內部用水：(如有住宿，請參考旅館用水)

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月) $=0.14$ 立方公尺/人/月 $\times$ 人數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2、戶外用水：依種植作物或畜養牲畜別另行計算

四、遊憩場所

表 3.1、各類型遊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月)	估計遊客人數 (人/月)
玩水主題型	0.84	<15,833
花園遊憩型	0.0964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83,333

或按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月) $=0.14$ 立方公尺/人/月 $\times$ 人數 $+69.774$ 立方公尺/公頃/月 $\times$ 佔地面積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五、旅館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0.18$ 立方公尺/人/日 $\times$ 人數(人數=平均每日住宿人數)，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用水，另依實際開發計畫內容計算。

六、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公共設施、公園、廣場或綠地等用水需求，應依實際開發計畫內容計算，或依規劃面積以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 20 立方公尺估算。

七、製造業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一)以四位碼分類行業推估：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量區間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0810	屠宰業	—	—	610
0820	乳品製造業	11	148	311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8	138	140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6	61	236
0833	觀水食品製造業	3	4	12
0834	罐頭食品製造業	4	17	192
0841	糖果製造業	1	63	93
0842	烘焙食品製造業	3	12	111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6	17	42
0852	製粉業	8	14	15
0853	碾米業	2	1	120
0861	砂礫製造業	20	10	234
0869	其他礦物製造業	27	3	128
0871	味精製造業	14	301	1513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	—	40
0873	醬油製造業	7	75	91
0874	調味料製造業	3	20	197
0875	食用鹽製造業	1	5	276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1	3	130
0881	酒精製造業	22	101	105
0882	啤酒製造業	37	197	223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1	246	348
0891	麵粉、粉條食品製造業	1	19	117
0892	飼料配製業	21	20	24
0893	製茶業	2	3	59
0894	豆製品加工食品製造業	2	4	90
0895	即食麵食製造業	2	68	53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2	36	200
0900	菸草製造業	6	9	405
1011	棉紡紗業	26	56	164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量區間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1012	毛紡紗業	5	3	166
10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0	93	172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織業	1	10	47
1019	其他紡紗業	4	8	35
1021	棉織成布業	18	23	317
1022	毛織成布業	2	15	187
1023	人造纖維織成布業	60	176	317
1024	針織布業	1	12	51
1029	其他織布業	1	14	168
1030	不織布業	3	10	166
1041	繩、帶、綢製業	1	3	112
1042	紙、造紙業	5	4	12
1043	紙製業	2	1	687
1050	皮革製業	16	263	1485
1090	其他紡織業	1	77	657
1111	縫服外製造業	2	24	56
1112	縫服內衣及襪衣製業	10	3	180
1121	針織內衣製造業	3	33	63
1122	針織內衣及襪衣製業	1	13	183
1130	紡織帽製業	1	2	18
1141	襪製業	1	9	10
1142	防礙手套製業	12	0	71
1149	其他服飾品製業	1	34	386
1191	毛針製業	4	5	34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業	1	13	104
1201	皮革、毛皮製業	3	34	88
1202	縫製製業	3	18	33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業	4	14	16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業	3	67	211
1301	製紙業	1	11	41
1302	合板製業	2	8	45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量區間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1303	組合木材製業	1	6	109
1304	木質器皿製業	24	0	46
1305	竹、藤製品製業	1	0	5
1309	其他木製品製業	1	5	22
1411	木製家具及裝潢品製業	3	4	19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潢品製業	1	8	9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潢品製業	2	12	29
1420	金屬家具及家庭用品製業	7	8	98
1430	家具及家庭用品零售業	1	101	225
1510	紙製製業	93	578	962
1521	紙製製業	54	78	145
1522	紙製製業	24	158	320
1530	加工紙製業	4	2	138
1540	紙製品製業	302	1	4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業	11	8	36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業	1	9	74
1610	製紙業	15	7	257
1620	印刷業	2	48	77
1630	印刷品製打加工業	1	32	172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	6	93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260	6	22
1712	石油化學原料製業	29	143	535
1713	肥料製業	31	157	229
1720	人造纖維製業	81	57	58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業	76	58	67
1732	合成橡膠製業	16	3	385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業	28	19	92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座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1810	塑料、橡膠及塑料製造業	8	11 ~ 161	92
1821	塑料製品製造業	119	0 ~ 673	2
1822	西藥製造業	3	6 ~ 293	27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2	5 ~ 66	9
1824	中藥製造業	1	13 ~ 106	33
1825	體外檢驗试剂製造業	1	18 ~ 18	18
1826	農藥及環境防治用藥製造業	3	6 ~ 8	7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	21 ~ 61	31
1840	化妝品製造業	1	8 ~ 107	18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31 ~ 207	118
1910	石油煉製業	937	15 ~ 44	38
1990	其他石油及煤炭製品製造業	3	1 ~ 31	2
2001	橡膠製造業	7	42 ~ 45	43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3 ~ 38	18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	49 ~ 174	126
2101	塑膠皮、板、管材料製造業	13	179 ~ 502	257
2102	塑膠硬殼製造業	4	5 ~ 74	9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19 ~ 86	56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 ~ —	4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4	2 ~ 262	9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	2 ~ 125	10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0 ~ 421	8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7	7 ~ 12	11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2	3 ~ 9	4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1	3 ~ 66	8
2214	陶瓷磁磚製造業	7	5 ~ 81	27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1	7 ~ 64	33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	32 ~ 70	57

12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座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	7 ~ 50	13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8	22 ~ 191	32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6	7 ~ 45	35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8 ~ 20	10
2231	水泥製造業	37	17 ~ 201	113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6	11 ~ 174	58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	4 ~ 574	31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2	4 ~ 11	5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6	6 ~ 93	31
2291	建築用粘土製品製造業	11	1 ~ 263	6
2292	工業及礦產材料製造業	1	26 ~ 31	27
2293	石灰製造業	2	2 ~ 27	6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	5 ~ 58	15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6 ~ 12	10
2311	鋼鐵冶煉業	593	10 ~ 374	243
2312	鋼鐵鑄造業	1	8 ~ 49	17
2313	鋼鐵軋軋及捲型業	13	136 ~ 213	151
2314	鋼鐵鍛造業	2	34 ~ 153	77
2315	機車動機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5	1 ~ 30	3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15	9 ~ 15	14
2321	鋁錠業	3	11 ~ 15	12
2322	鋁鑄造業	1	3 ~ 78	10
2323	鋁材軋軋、伸線、鑄造業	36	17 ~ 26	24
2331	鋁錠業	—	— ~ —	327
2332	鋁鑄造業	1	1 ~ 33	6
2333	鋁材軋軋、伸線、鑄造業	73	4 ~ 286	8
2341	鋁保業	NA	NA ~ NA	NA
2342	鋁鑄造業	NA	NA ~ NA	NA

13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座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2343	鋼材軋軋、伸線、鑄造業	NA	NA ~ NA	NA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1	5 ~ 331	17
2411	金屬鍛造業	1	19 ~ 24	22
2412	粉末冶金業	1	17 ~ 27	24
2420	金屬手工工具製造業	2	13 ~ 14	13
2431	金屬鑄造業	7	5 ~ 18	7
2432	金屬壓鑄件製造業	1	10 ~ 176	23
2441	金屬貯存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2	2 ~ 8	3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2	8 ~ 67	16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97 ~ 153	106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1	30 ~ 167	47
2491	螺絲、螺帽及螺釘製造業	2	20 ~ 38	26
2492	圓板製造業	1	1 ~ 62	5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NA	NA ~ NA	NA
2494	金屬雜貨製品製造業	3	3 ~ 19	5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	9 ~ 182	37
2511	鋼鐵製造業	1	12 ~ 108	21
2512	發動機製造業	1	35 ~ 38	36
2520	農具及園藝機械製造業	3	7 ~ 10	9
2531	金屬切削工具製造業	1	20 ~ 55	29
2532	金屬成型工具製造業	5	6 ~ 20	8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工具製造業	1	3 ~ 95	8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業	19	0 ~ 413	1
2539	其他金屬加工機械製造業	301	0 ~ 112	0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業	1	16 ~ 50	21

14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座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業	2	7 ~ 118	22
2543	木工機械製造業	68	0 ~ 93	0
2544	造紙機械製造業	1	31 ~ 40	33
2545	印刷機械製造業	1	13 ~ 104	29
2546	化工機械製造業	1	13 ~ 381	127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業	1	12 ~ 13	13
2548	電子及半導體元件製造業	1	146 ~ 202	181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業	1	4 ~ 105	35
2551	建築機械製造業	1	4 ~ 35	10
2552	礦業機械製造業	1	4 ~ 4	4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0	2 ~ 75	4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	3 ~ 50	8
2581	空氣壓縮機及製冰機製造業	4	6 ~ 1398	21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件製造業	1	25 ~ 112	42
2583	軸承、齒輪動力傳動裝置製造業	1	8 ~ 295	25
2584	包裝機械製造業	1	19 ~ 153	48
2585	輸送機械製造業	6	10 ~ 40	13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業	1	4 ~ 304	17
2592	金屬器具製造業	3	6 ~ 230	20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業	3	2 ~ 111	6
2611	電腦製造業	1	54 ~ 167	90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4	87 ~ 114	64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	9 ~ 249	28

15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1	43 ~ 151	64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2	2 ~ 28	9
2621	有線通信機件製造業	2	3 ~ 141	11
2622	無線通信機件製造業	2	1 ~ 132	6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	31 ~ 50	35
2632	電腦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2	51 ~ 51	51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88 ~ 91	89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1	109 ~ 213	182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34	112 ~ 627	159
2720	積體電子元件製造業	10	6 ~ 596	16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	427 ~ 1173	515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7	127 ~ 467	384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149 ~ 270	246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21 ~ 203	130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業	41	3 ~ 144	6
2812	電機及電機製造業	290	1 ~ 341	3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8	5 ~ 11	10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1	94 ~ 101	97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2	8 ~ 145	22
2824	電扇製造業	1	42 ~ 118	90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	6 ~ 137	13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1	15 ~ 19	17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2	7 ~ 543	21
2840	電池製造業	58	1 ~ 164	3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3	19 ~ 132	28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	11 ~ 84	17

16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2912	船舶機艙及零件製造業	1	3 ~ 74	10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NA	NA ~ NA	NA
2921	鐵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9	7 ~ 213	71
2922	鐵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22	0 ~ 212	7
2931	汽車製造業	34	25 ~ 101	66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	18 ~ 50	39
2941	機車製造業	11	49 ~ 466	86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4	4 ~ 192	11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5	8 ~ 70	40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	3 ~ 910	44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4	134 ~ 410	191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45	6 ~ 107	11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1	22 ~ 39	26
3011	印刷儀器及印刷設備製造業	1	22 ~ 24	23
3019	其他印刷儀器製造業	1	48 ~ 153	76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1	45 ~ 51	47
3022	眼鏡及眼鏡片製造業	2	3 ~ 90	12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1	81 ~ 289	194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2	7 ~ 85	20
3040	鐘錶製造業	2	8 ~ 20	11
3111	耐用消費品製造業	1	27 ~ 97	43
3112	玩具製造業	1	3 ~ 12	5
3113	樂器製造業	9	7 ~ 20	16
3114	文具製造業	1	10 ~ 458	51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7	9 ~ 166	15
3192	塑膠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4	20 ~ 135	96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6	12 ~ 28	24

註：1、「廠地面積規模」欄位係指開發基地面積在左列以下(含)者適用。
2、本用水量標準已包括開發基地所需取用水量，應用本標準計算者，取水

17

要部分不得再計入其他取水需求，如冷卻水塔等用水，但公共區域用水仍依實際規劃內容另行依規定。
3、A、B 代表調查期間內無合法登記廠商資料可供分析。

(二) 以產業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

產業別	產品別	單位產品用水量	
印刷業	3 代	1.5-3.0	立方公尺/月
	3.5 代		
	4 代		
	4.5 代		
	5 代		
	5.5 代	2.5-5.0	立方公尺/月
	6 代		
	7 代		
半導體業	7.5 代	4.0-6.0	立方公尺/月
	8 代	5.0-8.0	立方公尺/月
	晶圓 6 吋	0.8-1.5	立方公尺/月
	晶圓 8 吋	1.6-2.5	立方公尺/月
	晶圓 12 吋	3.0-6.0	立方公尺/月
電腦業	記憶體	3.0-7.0	立方公尺/月
	彩色濾光片	1.35	立方公尺/片
	顯示片	1.5-9.0	立方公尺/片
	電池模組	0.002	立方公尺/個
	印刷電路板	0.3-2.5	立方公尺/個
	IC 封裝代工	0.003-0.03	立方公尺/月
	光學鏡頭	1.5-2.7	立方公尺/公里
	投影機	0.2	立方公尺/台
	人造纖維加工絲	5	立方公尺/噸
	人造纖維機織布	10	立方公尺/萬碼
紡織/染整業	印染整理	400	立方公尺/萬碼
	PVC 均一粉	5	立方公尺/噸
塑膠/化工業	PVC 氯化粉	13.5	立方公尺/噸
	發電量	0.12	立方公尺/度
汽電共生	銅錠	0.2-0.8	立方公尺/噸
	銅屑	0.2-0.4	立方公尺/噸
	鐵材	0.6-1	立方公尺/噸
	熟鋼	0.5-1.1	立方公尺/噸
	生鋼	0.4	立方公尺/噸
	銅錠	0.4	立方公尺/噸
	特種鋼	3.0-5.0	立方公尺/噸
	鑄鐵	1.0-2.0	立方公尺/噸
	鋼液(高爐)	5.5	立方公尺/噸

18

附件 3、各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及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等電力資源供應及用电量推估指引說明

有關各縣市為依國土計畫法研提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電力資源，由於用电量與用地面積尚無直接關聯，謹提供相關基礎資料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評估未來用电量參考，並說明如下：

一、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电量(P1-P2)：包含一般住宅與小商家之用戶數與售電量(即用电量，下同)。

二、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电量(P3-P7)：

(一) P3-P4 為所有電力用戶(如工廠、商場等)之用戶數、契約容量及售電量。

(二) P5-P6 則將電力用戶再細分為低壓、高壓與超高壓，各別之用戶數與售電量。

(三) P7 為低壓、高壓與超高壓，各別之契約容量。

三、P8 為各縣市電燈與電力用电量。

四、P9 為 108 年所有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契約容量與售電量。

五、以上均為 108 年電力數據實績值，至於未來預測值，目前在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預測至 114 年，其尖峰負載與發電量分別如 P10 與 P11。

六、有關上述內容，各縣市政府如有疑問，可洽詢能源局電力組黃聖文先生(02-27757572，shuang2@moea.gov.tw)

19



附件3-1

4-23 民國108年縣市

項目	電				水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合計	165,357	181,761,781	8,981	1,786,135,237	174,338	1,967,897,918		
新北市	23,920	24,286,311	560	134,711,473	24,480	158,997,684		
臺北市	24,033	19,517,092	641	102,477,777	24,676	121,994,869		
桃園市	14,416	15,711,572	235	177,338,659	14,651	192,950,231		
臺中市	21,555	25,089,903	485	207,387,157	22,040	232,477,060		
臺南市	10,996	11,991,445	989	188,495,296	11,985	200,486,741		
高雄市	18,136	35,837,201	292	254,348,701	18,428	290,175,902		
宜蘭縣	4,358	3,592,834	191	63,781,513	4,549	67,374,347		
屏東縣	3,869	5,496,393	236	62,772,821	4,105	68,269,216		
苗栗縣	5,080	5,414,112	240	57,151,849	5,330	62,865,961		
彰化縣	9,085	9,571,697	871	124,654,380	9,856	134,226,277		
南投縣	4,206	2,866,146	201	51,093,573	4,407	53,959,719		
雲林縣	6,900	6,209,748	838	70,429,272	7,738	76,639,020		
嘉義縣	2,218	2,183,805	1,150	53,515,357	3,368	55,699,162		
屏東縣	4,580	3,204,178	667	77,020,076	5,247	80,284,554		
臺東縣	1,260	992,109	144	19,189,743	1,404	20,183,053		
花蓮縣	3,498	3,232,666	172	65,545,734	3,670	68,778,400		
澎湖縣	723	753,696	172	13,773,073	895	14,526,769		
基隆市	1,598	1,464,923	61	18,520,092	1,659	19,585,015		
新竹市	2,405	2,086,290	29	20,793,487	2,434	22,879,777		
嘉義市	2,005	1,739,416	99	13,390,279	2,104	15,130,195		
金門縣	463	505,015	338	7,114,992	1,001	7,620,007		
連江縣	41	24,427	170	2,668,633	211	2,495,060		

註：用戶數係指年底數，售電量及售水量計數。

191

別售電情形～電燈

一般住宅				商業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12,866,619	44,227,107,158	1,021,213	17,405,603,390	14,662,170	63,698,607,586		
1,866,081	7,492,355,533	167,558	3,347,922,469	2,058,119	10,998,275,676		
1,033,712	4,679,287,657	128,083	2,573,440,818	1,187,071	7,373,723,339		
1,341,993	4,304,061,963	81,511	1,738,292,293	1,238,155	6,235,304,487		
1,528,121	5,410,024,294	156,838	2,830,085,911	1,706,999	8,472,587,264		
1,703,750	5,692,675,303	78,609	1,118,301,487	1,294,244	5,011,420,531		
1,640,120	5,253,535,493	117,915	1,776,977,867	1,776,463	7,520,689,262		
288,530	877,029,326	20,068	288,998,422	313,167	1,233,402,095		
316,743	1,122,904,355	20,531	764,152,479	341,379	1,555,326,051		
339,178	998,133,378	18,112	303,430,701	362,620	1,364,130,040		
797,621	2,312,928,315	59,362	771,451,580	866,939	3,218,006,172		
297,916	853,450,019	18,427	351,903,034	320,750	1,159,313,673		
535,694	1,306,922,313	23,116	308,794,705	566,543	1,692,356,028		
352,907	875,128,443	18,373	205,967,382	374,656	1,136,794,985		
545,473	1,584,686,440	33,271	501,075,483	581,091	2,066,046,477		
122,756	399,075,940	11,654	122,062,239	135,814	511,321,231		
187,091	642,891,439	14,625	204,176,427	205,386	913,846,286		
46,981	179,977,280	4,936	54,678,356	52,812	249,132,405		
188,436	665,033,510	11,771	184,738,861	201,866	859,757,386		
241,486	920,094,266	17,447	319,838,178	261,367	1,262,812,320		
159,378	503,988,377	14,362	89,707,166	175,844	708,823,739		
30,518	125,195,575	3,158	39,177,617	34,677	171,993,199		
4,134	27,770,935	884	11,429,015	5,229	41,893,010		

192

4-24 民國108年縣市

項目	電				水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用戶數 (戶)	售水量 (噸)
合計	886	19,392	14,249,072	221,676				
新北市	42	1,210	886,900	36,273				
臺北市	51	1,980	1,464,840	23,340				
桃園市	33	1,190	879,620	17,113				
臺中市	68	1,836	1,337,880	29,130				
臺南市	116	7,420	1,757,190	10,158				
高雄市	95	2,134	1,569,980	33,883				
宜蘭縣	21	330	240,900	5,055				
新竹縣	35	584	470,144	4,736				
苗栗縣	28	491	354,190	3,858				
彰化縣	61	948	601,834	42,182				
南投縣	45	617	450,410	5,500				
雲林縣	64	944	689,120	19,401				
嘉義縣	57	1,125	821,250	20,497				
屏東縣	58	857	625,610	31,731				
臺東縣	13	430	313,900	2,332				
花蓮縣	30	666	586,180	2,819				
澎湖縣	5	160	116,800	1,711				
基隆市	26	690	503,700	2,430				
新竹市	17	340	277,424	4,665				
嘉義市	13	380	277,400	2,371				
金門縣	5	60	43,800	2,233				
連江縣	0	0	0	259				

註：用戶數係指年底數，售電量及售水量計數。

193

別售電情形～電力(1)

計				電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用戶數 (戶)	售電量 (度)
24,936,521	135,111,784,078	322,562	34,855,913	155,126,033,150			
3,136,876	9,967,376,269	36,315	3,138,086	9,968,263,769			
2,570,616	8,728,924,434	33,391	2,572,196	8,730,380,274			
5,606,142	22,016,610,669	17,116	4,607,332	22,047,490,289			
5,028,730	23,008,865,278	29,198	5,030,566	23,010,203,158			
4,415,848	22,014,161,304	30,274	4,418,268	22,015,518,494			
5,028,249	23,300,742,081	33,978	5,030,383	23,302,112,061			
515,193	2,137,798,199	5,076	535,523	2,138,039,099			
1,295,079	8,077,679,386	4,761	1,295,663	8,078,149,730			
1,042,792	5,464,104,887	3,886	1,044,283	5,464,439,077			
2,063,411	8,018,764,639	42,243	2,064,359	8,019,446,473			
475,901	1,629,516,592	5,545	476,519	1,629,967,002			
931,278	4,097,094,355	19,465	932,222	4,097,783,475			
528,504	1,675,233,849	20,554	529,639	1,676,055,099			
793,320	2,646,581,109	31,789	794,177	2,647,206,719			
133,649	418,805,939	2,345	134,079	419,209,839			
385,492	1,517,072,173	2,854	386,158	1,517,558,353			
61,764	196,787,469	1,716	61,924	196,991,269			
194,673	590,495,455	2,465	195,363	590,999,155			
1,389,037	8,953,095,380	4,682	1,389,377	8,953,373,494			
152,725	463,067,195	2,384	153,105	463,344,595			
53,372	128,763,604	2,236	53,432	128,807,404			
12,869	30,153,012	259	12,869	30,153,012			

售電情形～電力(2)

世 界 地 區 (按)				
民生支方	紙幣發行方	貨幣發行方	貨幣總量方	金 計
14,249,072	20,543,552,551	66,496,202,925	70,077,928,602	155,126,033,150
886,900	3,296,916,654	4,770,624,224	1,899,833,577	9,968,263,149
1,164,810	2,011,708,743	5,782,918,101	932,267,589	8,790,380,274
879,620	1,720,359,426	10,884,461,615	9,441,789,628	22,047,490,289
1,337,880	2,819,988,146	7,045,134,291	13,742,742,841	20,210,018,158
1,757,190	1,971,960,213	6,315,208,760	13,296,292,331	22,015,918,494
1,569,890	2,065,928,679	8,606,960,029	12,629,853,373	23,302,312,061
246,900	311,341,839	1,111,327,957	715,128,493	1,138,639,690
476,144	483,568,137	3,844,869,162	3,749,242,287	8,078,149,730
354,190	274,465,276	2,235,964,334	2,953,675,077	5,464,459,673
681,834	1,799,378,276	3,753,229,563	2,466,156,800	8,019,446,473
450,132	303,750,375	1,660,997,217	264,839,000	1,629,596,467
689,120	742,475,928	1,822,660,714	1,531,958,252	4,097,783,475
821,250	510,934,648	992,471,747	172,738,354	1,676,055,609
625,610	1,100,974,682	1,358,066,668	187,539,378	2,647,266,710
313,900	118,738,006	180,729,847	119,428,096	419,209,839
486,180	184,177,988	442,853,605	890,040,580	1,517,558,353
116,800	51,633,825	145,133,644	0	196,904,269
503,700	173,980,323	402,210,788	14,304,844	590,999,155
277,424	590,218,917	3,135,918,522	5,426,958,341	8,953,273,404
277,400	166,763,947	284,135,648	12,147,600	463,344,595
43,800	33,269,852	95,493,752	0	128,804,804
0	11,918,866	18,234,146	0	20,153,012

註：用戶數係年底數，售電量為全年累計數。

4-26 民國108年縣市別售電量

项 别		单 位：亿 元		
地区		电 压	电 力	合 计
合 计	63,600,607,566	155,126,033,150		218,726,640,716
新 北 市	10,999,275,676	9,968,263,169		20,967,538,845
京 北 市	7,373,723,339	8,730,589,274		16,104,312,613
松 江 市	6,233,304,487	22,047,490,289		28,282,794,776
嘉 兴 市	8,482,587,262	23,010,203,158		31,482,790,422
嘉 善 市	5,011,429,531	22,023,5918,468		27,027,329,025
嘉 善 县	7,320,089,262	23,302,312,061		30,623,601,323
嘉 善 县	1,253,402,095	2,138,039,699		3,371,441,194
嘉 善 县	1,555,326,051	8,078,149,730		9,635,475,780
嘉 善 县	1,364,130,640	5,464,459,077		6,828,589,117
嘉 善 县	3,218,606,172	8,019,416,473		11,238,052,645
嘉 善 县	1,159,313,673	1,629,967,602		2,789,280,675
嘉 善 县	1,692,356,038	4,097,785,475		5,790,139,513
嘉 善 县	1,136,791,985	1,676,055,099		2,812,850,084
嘉 善 县	2,066,046,472	2,647,204,719		4,713,251,196
嘉 善 县	511,301,231	419,208,839		960,531,070
嘉 善 县	915,846,286	1,517,538,353		2,433,404,639
嘉 善 县	249,182,405	196,904,269		446,086,674
嘉 善 县	869,757,386	950,969,155		1,820,756,541
嘉 善 县	1,262,812,220	8,953,373,404		10,216,185,625
嘉 善 县	708,825,739	463,344,595		1,172,170,334
嘉 善 县	171,993,199	128,807,804		300,800,603
嘉 善 县	41,893,010	30,155,012		72,048,022

註：對於容許公/理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人口分派表(108年~114年)									
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全國合計	人	45,728,412	46,844,312	47,960,212	49,076,112	50,192,012	51,307,912	52,423,812	457,505,788
台北市	人	2,641,112	2,681,112	2,721,112	2,761,112	2,801,112	2,841,112	2,881,112	21,928,888
新北市	人	4,011,112	4,051,112	4,091,112	4,131,112	4,171,112	4,211,112	4,251,112	33,048,888
桃園市	人	2,241,112	2,281,112	2,321,112	2,361,112	2,401,112	2,441,112	2,481,112	19,128,888
台中市	人	2,541,112	2,581,112	2,621,112	2,661,112	2,701,112	2,741,112	2,781,112	21,228,888
台南市	人	1,841,112	1,881,112	1,921,112	1,961,112	2,001,112	2,041,112	2,081,112	15,728,888
高雄市	人	2,141,112	2,181,112	2,221,112	2,261,112	2,301,112	2,341,112	2,381,112	18,228,888
基隆市	人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2,728,888
新竹市	人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1,928,888
嘉義市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屏東市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宜蘭縣	人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1,928,888
花蓮縣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台東縣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澎湖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金門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馬祖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五、穩定供電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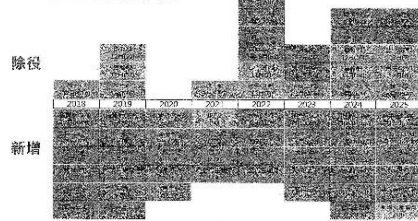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電力系統最高尖峰負載為3,706萬瓩,較民國106年3,626萬瓩增加80萬瓩,成長率約2.2%;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所需電力將逐年增加;政府除積極推動節能方案及強化之需量反應措施以抑制用電需求外,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裝置設置以配合空污減排,而為確保電源供應穩定充裕,亦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配合再生能源之不穩定性進行調度,預計自108年起將可達成備用容量率15%、備轉容量率10%之目標,詳如表5-1及圖5-1所示。

表 5-1 民國107年~114年逐年備用/備轉容量率目標規劃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自給率(%)	3,706	3,740	3,792	3,841	3,891	3,941	3,992	4,045
淨尖峰能力(萬瓩)	4,076	4,339	4,401	4,447	4,534	4,538	4,609	4,737
備用容量率(%)	10.0%	16.0%	16.1%	15.8%	16.5%	15.7%	16.9%	17.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108年。
註:淨尖峰能力不含全日一、二、三、四、五、六、日、夜間。

圖 5-1 民國107~114年逐年備用/備轉容量率目標規劃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 5-1 民國107~114年逐年備用/備轉容量率目標規劃

表 3-1 民國108~114年能源發展策略

項目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全國合計	人	45,728,412	46,844,312	47,960,212	49,076,112	50,192,012	51,307,912	52,423,812	457,505,788
台北市	人	2,641,112	2,681,112	2,721,112	2,761,112	2,801,112	2,841,112	2,881,112	21,928,888
新北市	人	4,011,112	4,051,112	4,091,112	4,131,112	4,171,112	4,211,112	4,251,112	33,048,888
桃園市	人	2,241,112	2,281,112	2,321,112	2,361,112	2,401,112	2,441,112	2,481,112	19,128,888
台中市	人	2,541,112	2,581,112	2,621,112	2,661,112	2,701,112	2,741,112	2,781,112	21,228,888
台南市	人	1,841,112	1,881,112	1,921,112	1,961,112	2,001,112	2,041,112	2,081,112	15,728,888
高雄市	人	2,141,112	2,181,112	2,221,112	2,261,112	2,301,112	2,341,112	2,381,112	18,228,888
基隆市	人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341,112	2,728,888
新竹市	人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1,928,888
嘉義市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屏東市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宜蘭縣	人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241,112	1,928,888
花蓮縣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台東縣	人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41,112	1,128,888
澎湖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金門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馬祖縣	人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41,112	328,888

附錄1、報告事項第2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計畫人口分派之指導，本府將配合辦理。
- (二)會議資料第10頁有關現況人口資料，本市為401萬人，數值誤植為410萬人，建請協助修正。

◎高雄市政府

有關本市未來計畫人口於都市或非都市之分派，基於全國國土計畫案的發展導向，以及本市人口當前277萬人中，有250萬人居於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目前規劃推動居住品質改善、與都市計畫適度檢討兩方向，作為人口發展之推動策略，後續仍將採文字說明方式論述，暫不敘明詳細之分派數值。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一）本部自 2019 年開始，每半年一次召開「產業園區編定管轄平台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資料彙整並列管，未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若有超過 3,311 公頃分派量之情形，將啟動平台相關機制協調流用。 （二）針對縣市政府所提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屬城 2-3）範疇之資料誤差，推測係本部與內政部之與會單位不相同，而導致落差，大致說明如下： 1. 新北市：泰山楓江、瑞芳第二、樹林大柑園等 3 處，本會議資料與提報本部資料，並不一致。另請市府代為轉知該府產業主管單位，又因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不包含未登記工廠範疇，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檢核泰山楓江及樹林大柑園等 2 處是否屬 3,311 範疇。 2. 桃園市：中壢擴大一期與二期，提報至本部面積與本會議資料不一致；而平鎮東金、八德大安、新屋頭洲、大園智慧、大溪草厝江等 5 處，屬前瞻計畫補助之產業園區，惟列於表 7 而未列於表 8，請說明原因。 3. 臺中市：於表 8 無提列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但於表 7 提列大里夏田、擴大神岡、精機三期、大里塗城、烏日溪南等 5 處，請說明是否因屬新訂擴大	都市計畫類型，故不提列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 4. 南投縣：大甲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 1 處，有於前開平台與表 7 提列，而未列於表 8，請說明原因。 5. 雲林縣：馬鳴山、麻園、福慈、福慈二廠、品高等 5 處，有於前開平台與表 7 提列，而未列於表 8，請說明原因。 6.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發展用地等 1 處，未提列本部平台列管案件，請縣府說明該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 7. 臺南市：港乾綠能、歸仁恒耀等 2 處，並未提列本部平台列管案件。 8. 屏東縣：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帶農業等 2 處，應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範疇，惟並未提報本部平台列管案件，請再予釐清。 9.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等 1 處，屬前瞻計畫補助案件，惟未於國土計畫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提出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 （三）本部已就全國國土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有明確定義，故有關本部平台列管案件與提報內政部資料之落差，本部將提供差異對照表，俾提供地方政府府內協調確認。 （四）本部原認定之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係指經行政院核定者屬之，惟目前部內另有其他考量，故相關認定原則仍需待後續釐清確定。
◎桃園市政府 （一）有關中壢擴大一期與二期部分，因屬新提出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目前尚未提報至產業園區編定管轄平台內，後續將按程序辦理提報作業。 （二）有關平鎮東金、八德大安、新屋頭洲、大園智慧、大溪草厝江等 5 處，為本市經發局提報之前瞻計畫產業用地，係處理未登記工廠之用，故非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範疇。 ◎臺中市政府 （一）大里夏田、擴大神岡、大里塗城等 3 處，係處理未登記工廠之用，故非新增產業用地之範疇；惟部分用地預計作合法工廠或新興產業使用，後續將再計算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之面積。 （二）烏日溪南等 1 處，係非依產業創新條例與建之園區，故未提列於表 8 內。 ◎苗栗縣政府 有關苗栗厚沙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等 1 處，依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已排除軟體業，後續將配合修正。 ◎臺南市政府 配合國土計畫法期程修正，國土計畫正式上路時程延後，如於正式上路前即完成開發利用，是否得不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高雄市政府 （一）表 9 涉及本市之數值有誤，建議修正為國保一 119 公頃、農一 1,434 公頃。	（二）議程資料第 31 頁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涉及國保一或農一應敘明理由乙節，未來本府將配合修正，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三）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一部分，多屬農委會發布之台糖土地特定專用區供農用清冊範圍，因屬經濟部因應台灣回流振興之計畫區位或涉及台糖公司出租土地等其他因素，故建議台糖公司協助更新清冊，排除該類已核定地區，以利後續規劃。 ◎新竹縣政府 有關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疇，不包含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乙節，如屬縣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是否屬該範疇內。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按發言順序）

◎新竹縣政府

有關本府提報進度落後原因，提及「中央各部會聯有共識」，其係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權管範疇，如：經濟部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農委會對地補貼等相關政策之認定原則，在規劃過程中尚未有明確定案；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統籌不易」，係指就資源層級，於資料蒐集或協調指示，統籌上較費功夫。上述文字均無負面之意，本府相當肯定營建署之努力與指導。

◎澎湖縣政府

有關本府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落後之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之相關意見，已簽核退出。

25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

- （一）大部分縣市提出之用水量需求，經本署評估均可滿足，惟高雄市政府尚有用水需求之缺口，且會議資料第 35 頁表 11，高雄市政府提出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用水量推估高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數據。經本署檢視高雄市府之用水量推估計算方式，有多處重複計算，且部分地區供水推估過於保守，建議高雄市府重新評估，本署亦可提供協助。
- （二）經查各縣市政府計算計畫人口用水量、二級產業用水量推估方式不一致，建議各縣市政府參考本署之計算用水量推估方式。
- （三）建議各縣市政府就用水推估重新計算後，由營建署統一彙整，本署再逐一檢視各縣市計算是否合理，是否滿足各縣市用水需求後，再提大會報告。

◎臺南市政府

有關水利署提出之用水計畫審核標準，雖然當中工業類用水行業類別相當清楚，惟未來進駐之產業並無法完全掌握，而部分產業類別之用水區間值差異幅度又大，對於估算用水似有難度。建議未來給予地方政府估算用水之相關指導。

◎經濟部能源局

- （一）本局長期做電源開發，另預留 15% 備用容量率，預防臨時狀況發生，並有推估未來 10 年之電源規劃，建

26

- 議各縣市政府支持並協助發電廠、電源線等基礎建設，另若有重大建設計畫事先洽請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經本局審查能源是否符合使用效率。
- （二）本局會後將洽請台電提供統一推估標準予各縣市政府參考，經彙整加計後本局再評估各縣市用電需求之推估是否合理。

2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聯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清江	黃育成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林秉勳	陳孝達 江俊廷 林朝基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廖文宏	廖文宏
新北市政府	科長 許仁明	羅國祥 黃和信 盧政廷 吳國祥 李國祥
桃園市政府	科長 蔡亞沙	蔡亞沙 朱沁
臺中市政府	科長 林國昌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蔡宜芳	蔡宜芳 蔡君瑞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蔡宜芳	蔡宜芳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宜蘭縣政府		謝華芳 朱正
新竹縣政府		林佩汶
苗栗縣政府		王亞強
彰化縣政府		溫志偉 黃
南投縣政府		陳龍溪
雲林縣政府		趙英發
嘉義縣政府		陳針董建傑
屏東縣政府		鍾伊琴
花蓮縣政府		詹大偉
臺東縣政府		陳志鴻 楊
澎湖縣政府		趙文忠
基隆市政府		謝亞平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市政府		廖正君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齊源 趙維鈞 謝永發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公出)
廖簡任技正文弘		
蘇科長玉滿		蘇玉滿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鄭淑文
		張
		廖
		張
		高

- 4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

抄本 核 發： 保存本署：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魏巧菱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235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041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1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5月6日營署綜字第10910922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國土住宅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社會住宅、能源、水利、運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魏巧菱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由「政府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戶數，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修正，並請註記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主。 （二）由「包租代管」提供之社會住宅戶數，因與空間計畫較無相關，故不予納入，請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配合修正該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1
（三）本署刻正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倘該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核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時配合修正。 二、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油氣設施之北及南區設置區位或適宜區位評估原則，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方式提供，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二）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4 月 15 日函送能源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為計畫修正參考；又經濟部能源局尚有更新資料，請儘速提供本署俾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繪製部門空間發展示意圖，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能源設施圖資檔案（.shp 檔），部分計畫尚經評估無須標示具體位置，原則得不提供。 三、討論事項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免延宕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進度，請經濟部水利署以臺南市為範例，儘速於 109 年 5 月底前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供直轄 2	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參考修訂，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修訂「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第五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水利部門應載明之已核定相關計畫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查明，並提供水利設施圖資檔案（.shp 檔）。 四、討論事項第 4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基於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藍圖與願景，各該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不訂一致撰寫格式，惟為利後續審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書內新增區位示意圖。 （二）有關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之計畫或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交通部尚有補充建議修正事項，請以書面資料方式提供，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3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社會住宅空間發展計畫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及會中意見）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社會住宅目標值將分二階段達成，第一階段目標預定於 109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含第一階段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 （二）本部於 106 年開始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興辦社會住宅過程中進行滾動式檢討，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口數、住宅存量及都市發展狀況等因素，研擬社會住宅供給量縣市分派推估原則，以各縣市轄內行政區人口數達 5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為興辦區域，目前業已納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草案，後續將報行政院核定。 （三）為落實國家重大住宅政策，達成 8 年 12 萬戶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本部於審議直轄市國土計畫草案時，考量住宅供需及照顧青年及弱勢住宅需求，於人口密度較高地區，將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納入各直轄市、縣（市）住宅部門計畫中，其中新北市 40,000 戶、桃園市 12,444 戶、臺中市 11,396 戶、臺南市 4,000 戶、高雄市 6,000 戶等。 （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執行進度部分，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住都中心及國營事業	提報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既有戶數 6,515 戶、新完工 9,374 戶、興建中及待開工 22,236 戶，合計 38,125 戶，達成率 93.3%，針對第二階段直接興建 8 萬戶的部分，中央將結合各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及國營事業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納入各直轄市、縣（市）住宅部門計畫。 （五）包租代管提供社會住宅部分，係利用既有建築，與空間規劃非屬直接關係，其戶數不須納入各直轄市、縣（市）住宅部門計畫，請納入包租代管戶數之臺南市、苗栗縣等 2 縣市，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桃園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列之社會住宅興建戶數，係推估 5 年內實際可取得興建基地且完成設計之戶數（11,513 戶），與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草案）推估之目標戶數（12,444 戶）不同，建議說明本市國土計畫應以何者為依據。 ◎臺中市政府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草案）之社會住宅分派戶數尚未定案，後續若有變動，對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易生困擾。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社會住宅發展目標係依據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於民國 113 年達 15,169 戶，其中，直接興建 5,169 戶及包租代管 1 萬戶。第一階段（105 至 109 年）部分：內政部
分配興建目標 669 戶，本府已規劃興建戶數統計至今計 722 戶（既有 241 戶、已完工 74 戶、興建中 407 戶），進度無落後且數量超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本市第一期試辦計畫（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目標戶數 870 戶，媒合成功計 596 戶。另第二期計畫（109 年），本府目標戶數 1,200 戶、住都中心公會版 600 戶，刻辦理媒合中。 （二）為加速推動社宅政策及擴大興辦量能，本市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內政部規劃分由本府、營建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公營企業各自選址興建，興建目標為 5,280 戶（原 5,169 戶）；本府都發局已挑選 3 處適宜基地，今（109）年將啟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併建議內政部應滾動式檢討並分配合理目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由本府及住都中心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 ◎南投縣政府 考量本縣財政因素，為執行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相關政策，建議中央單位提供相關協助。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縣規劃對於民權（頭橋）都市計畫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供 2 處，皆位於機關用地，總規劃戶數約 396 戶，相關內容將配合補充於住宅部門內容。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能源設施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一）請本部協助檢視是否屬行政院、部會或有機關已核定計畫及提供各縣市能源設施區位，會後將以書面方式提供。 （二）本局先期提供之太陽光電區位資料，係彙整各部會所盤點之潛力場址，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優先評估利用轄內潛力場址，於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目標總值不變前提下，以屋頂型與地面型併行為原則，惟本局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構想，至桃園市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本局尊重該府評估結果。 （三）106 年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公告之 36 處風力潛力場址之資料，本局已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復提供在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桃園煉油廠主要供應台中以北地區，本公司立場為先建後拆，惟為考量區域油品供應平衡，遷建廠址仍以北部區域為優先考量。 （二）煉油設施為國家級能源設施，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煉油廠興建完工至少需 12.5 年，惟目前桃園煉油廠遷廠基地尚未確定，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定 125



年完成遷廠，實難以達成，至油氣設施「適宜區位評估原則」將於會後提供。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電力設施相關資料屬台電部分，將洽該公司索取後提供。 ◎臺南市政府 有關「特定光電專區用地」一詞，建請說明定義。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水利設施相關發展計畫，本市並案係納入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民國 103 年起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民國 106 年起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為發展對策，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 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濬工程。 ◎新竹縣政府 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太陽光電以屋頂型設施為主，無地面型設施，建請說明是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政策。 ◎雲林縣政府 會議資料第 33 頁提及本縣離岸風場屬非潛力場址，是否為資料誤植，建請協助釐清。 ◎臺東縣政府 能源局於本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議時函請本縣補充油氣設施之策略與區位論述等相關資料，建請說明是否於本縣增列能源設施規劃。 8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本署將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共同研擬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並以台南市為範例，提供建議撰寫內容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訂。 (二) 本署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提供「建議縣市國土計畫計畫配合『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說明，為將其概念納入國土計畫內落實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將該內容納入「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 「第五章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以水利發展策略或相關計畫為主，包含： 1. 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前膽水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相關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視需求)。 2. 水利設施改善或強化：前膽水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已核定相關計畫及未來發展區域(視需求)。 3.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 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程安排，北部縣市包含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6 縣市，將於 109 年 6 月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請水利署說明計畫修正時程規劃，以利配合辦理。 9
◎臺南市政府 後續配合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範本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4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處理原則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有關建議本部比照能源局提供參考撰寫案例或通案文字部分： 1. 本部基於尊重各縣市政府之施政藍圖與願景，且讓各縣市政府有彈性發揮空間，對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毋需有一致的撰寫格式，僅需檢視各該空間發展計畫擬定內容是否符合貴署訂定的規劃手冊規範即可，理由如下： (1) 能源設施屬中央主管，因此，可由能源局統一撰寫格式，供各縣市政府遵循。 (2) 而交通建設計畫區分中央(本部)主管及地方(縣市)政府主管，屬本部主管之計畫，理當由本部提供正確資料予縣市政府；屬地方主管之計畫，由於運輸與土地使用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有者屬供給導向，有者屬需求導向，各縣市政府論述有其考量，應予尊重。 2. 為利後續審查能順利進行，建議各縣市政府於計畫書新增區位示意圖。 3. 有關統一計畫名稱，本部已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審查意見，建議營建署可以對照表方式提供各縣市政府 10	府參考，另部分道路建設計畫非屬本部主管，難以提供確切名稱及圖檔，若縣市政府對於個案計畫採用不同之名稱，建議由縣市政府之間進行橫向溝通。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載明相關實質開發計畫內容，並請本部協助檢視是否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或屬行政院或部會對外交示之重大政策一節，經本部檢視後相關意見多已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時表達，茲再補充審查意見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酌修。 (三) 會後補充審查意見 有關各縣市國土計畫審查意見多已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表達，以下就本部轄管業務補充審查意見： 1. 軌道部分： (1) 臺中市：基於國土發展與區域均衡，並考量中部區域未來鐵道建設願景，本部針對中部區域將優先推動辦理「臺鐵海線雙軌化計畫」。業已啟動海線雙軌化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等先期作業，建請納入國土計畫規劃範圍，且前開計畫與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範圍重疊，建請酌予修正。 (2) 臺南市：經檢討臺鐵未來 30 年營運需求後，並配合即將完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鐵局業已提報「善化站第一月台擴建及跨站式站場」計畫，並積極爭取預算後續辦理，建請納入國土計畫規劃範疇，以符臺南三大都新軌道運輸骨幹車站城市規劃，達到均衡發展之目標；另本部 107 年 11

10 月 31 日僅核定「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之永康地下化之範圍，計畫名稱業已修正為「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暨周邊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建請修正。

(3)苗栗縣：本部則正辦理苗栗縣境內海線地區之「臺鐵海線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等前期作業計畫範圍，建請納入國土計畫規劃範疇。

(4)嘉義縣：查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核備「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可行性-先設民雄高架化」至於南段水上高架化則依本部 108 年 7 月 30 日核定改採水上基地整體發展作為替代方案繼續辦理，建請修正。

(5)屏東縣：

A.屏東縣國土計畫運輸部門計畫中發展對策(3)提升銜接觀光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品質，其中有關屏東縣各轉運站類型與轉運設施僅將六塊厝站劃為「地區客運類型」一節，查本部辦理高鐵路延伸屏東計畫，未來將於屏東市六塊厝設置高鐵路屏東站，並將配合「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與行政院「大南方計畫」等政策，建設高鐵路屏東站為高、快鐵南部運轉樞紐，查鐵路局則正辦理「南迴雙軌快鐵」計畫並研議「高鐵路屏東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建請納入國土計畫規劃範疇。

B.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

12

之軌道運輸發展策略，爰請屏東縣政府檢討屏東市境內臺鐵屏東站與高鐵路屏東站之轉運定位，將高鐵路延伸屏東後衍生之交通需求納入屏東縣整體軌道(如捷運)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考量，完善規劃高鐵路屏東站之聯外交通系統。

(6)宜蘭縣：配合本部「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則正辦理「宜花東快鐵」計畫及因應高鐵路北延宜蘭案，查鐵路局則正研議「宜蘭地區整體規劃」案，另為優化宜蘭地區軌道運輸服務效能，查鐵路局則正研議「宜蘭、平溪線路線改善提速及增設停站線」及「北迴線增設貨物專用線」案，前開計畫建請納入國土計畫規劃範疇。

2. 公路部分：

(1)有關新竹縣國 3 增設二重交流道，尚未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之規定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向高公局申請，建議刪除。

(2)其餘意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表達，整體對照內容如附件 A。

3. 海運部分：

(1)新北市國土計畫第 93 頁(2)推動國際物流部分，有關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等文字請修正為臺灣港務公司。

(2)澎湖縣國土計畫第 127 頁(1)海空門戶設施及環境提升整備，有關 C.湖西龍門客運碼頭部分：A.龍門尖山碼頭區客運於 106 年係為因應地方發展需要，始試運行客運服務。惟近年之客運量，

13

仍偏低未見顯著成長，且馬公碼頭區近年來已建置客運服務設施，以提升客運服務品質發展澎湖觀光遊憩。

B.為降低澎湖港整體營運風險，在整體客運量發展對港埠營收未顯現正面持續性成長致為前，建議維持龍門尖山碼頭區試辦客運服務性質，以避免重複投資、影響馬公碼頭區客運及觀光遊憩發展，降低澎湖港整體營運效益。

C.目前龍門尖山碼頭區尚不宜將客運功能納入發展定位內，待未來該地區都市計畫發展帶動客運量穩定成長及三級產業達一定規模後，再配合適時納入商港計畫滾動檢討其定位。

(3)另其餘文字修正意見如附件 B。

4. 空運部分無新增意見。

(四) 附件 A

所擬相關實質開發計畫內容	高速公路局相關建議意見		
縣市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修正內容	計畫階段
新北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桃園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臺中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臺南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高雄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基隆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新竹市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新竹縣	101/102/6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苗栗縣	110/10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14

所擬相關實質開發計畫內容	高速公路局相關建議意見		
縣市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修正內容	計畫階段
新竹市	103/3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新竹縣	91/國 4-2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新竹縣	107/23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新竹縣	107/24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苗栗縣	110/10	國道 1 雙五橋段增設 74 橋段交流道工程	已核定/施工中 (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1 年 2 月 2 日完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15

所获调查资料统计量内容		高速公路局扣缴建议意见	
嘉兴县	--	--	
平湖县	--	--	
海盐县	--	--	
海盐县	--	--	
嘉善县	--	--	
桐乡县	--	--	

(五) 附件 B

項次	計畫草案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表 「運輸、有關之章節」	意見與說明 (個別計畫草案之說明加粗)
1	基隆市內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五章第四節「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本計畫內容與附件4-1 基隆港「基隆港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同該草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在列河川章，故未另提意見。
2	新北市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與客運發展則，對發展策略、發展地位、發展地區(基隆港水陸客運發展、基隆港客運發展)未加意見。
3	宜蘭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無意見。
4	臺中市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無意見。
5	高雄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四節「交通運輸部門」	無意見。
6	臺南市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無意見。
7	花蓮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四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無意見。
8	嘉義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四章第四節「交通運輸部門」	無意見。
9	澎湖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五章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與客運發展則，對發展計畫及地位(部門與地區發展策略未明確意見)。
10	雲林縣河川計畫 (草案)	第四章第四節「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與客運發展則，對發展計畫及地位(地區發展策略未明確意見)。

16

1.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與「運輸」有關分別訂有「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頁碼	計畫內容	調查建議及意見	備註
序章 P.5-8	1.發展策略 (3)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A.周圍地區需增設路邊停車位或增加路內停車位以因應未來大量觀光及購物人潮湧入，造成交通之壅塞與混亂，強烈建議應儘速於目前已有車位增設路邊停車位，並增加路內停車位，以滿足觀光客之需求，水庫遊憩區內之停車位應予增加，以應未來大量觀光客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1.發展策略 (3)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A.周圍地區需增設路邊停車位或增加路內停車位以因應未來大量觀光及購物人潮湧入，造成交通之壅塞與混亂，建議應儘速於目前已有車位增設路邊停車位，並增加路內停車位，以滿足觀光客之需求，水庫遊憩區內之停車位應予增加，以應未來大量觀光客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有考慮及交通運輸問題，其內容與建議，如：增加停車位等，當時尚未有，但與調查內容，符合游憩需求，建議整列。

(2)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illegible]

17

[illegible]

18

頁碼	計畫內容	調整建議及意見	備註
		想不明，建議向多媒體地圖查詢 「這片航線」文字，並說明「市港熱生港被基址」為「港停泊區、多功能航運等」。等。	該處屬新製文綱。 表內由海作署牽頭再發展發展基礎設施與建市中心中心等，因海作行政歸統之香港部門計畫。建議填列由港督俾便查閱文綱。
附件第3-12	三、發展策略 (七) 未來發展策略：海和電能及新能源海邊設計量 核和電能及所改設計量南沙及亞落港外海邊海邊。從順應同步評估基港港德。並在海體水試驗度及水體文化改變對岸港位分港位位置。 空間發展計畫。新河灣港港區可行政或彈力。心於 3-4 所示。	請和電能及所改設計量計畫為此類部門負責劃定。非由其他部門負責。請和郵政及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緊密結合計畫之單位性質。	

2.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與「運輸」有關為「交通運輸部門」。

頁碼	計畫內容	調整建議及意見	備註
第壹 P386	1.修正臺灣 2.1(老北國)國際商港 海運部提出計畫，發展為遠 洋貿易港口及砂石、水運、 漁業漁業中心之國際商港，通 航能力為臺灣兩倍為限，通 航公司與船務，應能與太平洋 的國際航線聯繫起來，且應考 慮國際通運貨物及通運貨物 之商業貨，故本市中間商港另 議。	1.修正臺灣 2.1(老北國)國際商港 海運部提出計畫，發展為 「遠洋航運港口」、「海運快 遞及漁業運送港」、「汽船及 汽船港口」，並與「國際航行 汽船公司」聯繫起來，並與 太平洋的國際航線聯繫起來 及遠洋港口，並應考慮通 運貨物及通運貨物之商業貨 辦理貨物貨運，故本市中間 商港另議。	依行政確立之「 臺灣商港未來發展 及通運計畫(106-11) 」，認定其係在國 內，並無與外國訂 計畫或對外之關係。
第陸 P386	1.修正臺灣 2.1(老北國)國際商港 來自台灣商港 未來發展為航運口岸也係國際 航運口岸，應與太平洋的國際 航線聯繫起來，且應考慮通運 貨物及通運貨物之商業貨，故 本市中間商港另議。	2.1(老北國)國際商港 來自台灣商港 未來發展為航運口岸也係國際 航運口岸，應與太平洋的國際 航線聯繫起來，並與太平洋 的國際航線聯繫起來，故「引 起注意」，計畫應與國際訂 計畫或對外之關係。	依行政確立之「 臺灣商港未來發展 及通運計畫(106-11) 」，內容及 自由商港，當予 簡介調整。

19

頁碼	計畫內容	調整建議及意見	備註
	從後，已舉入更區運輸及物流處，牽聯會成長，作為提議運輸委員會成員，作為提議運輸委員會之基礎，且加強此委員會與港口會議之聯繫。	1. 建立運輸委員會，已舉入更區運輸及物流處為成員，並加強此委員會與港口會議之聯繫。	
第 86 頁	2. 發展港口 (1) 建造及改善海濱 1) 改善海濱設施 2) 改善海濱設施，包括在海濱範圍內建造及改善之新海濱設施，使該處有更佳之環境，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	2. 發展港口 (1) 港口國際商港 1) 改善海濱設施 2) 改善海濱設施，包括在海濱範圍內建造及改善之新海濱設施，使該處有更佳之環境，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	因國際汽船碼頭改造，增加大眾運輸班次，並與民運局、交通、環境、發展、規劃等處合作。
第 87 頁	2. 發展港口 (2) 改善國際商港 A. 改善國際商港 交通運輸及港口設施及改善之海濱設施及港口設施，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	2. 發展港口 (2) 改善國際商港 A. 改善國際商港 交通運輸及港口設施及改善之海濱設施及港口設施，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	從「新港法」觀點，規劃、發展及改善海濱設施，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並可與毗連之海濱設施及環境相連。

[illegible]

3.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與「運輸」有關為「交通運輸部門」。

[illegible]

4.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與「運輸」有關為「交通運輸部門」。

頁碼	計畫內容	調查建議及意見	備註
第壹 P86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七、發展計分 八、產業國際化港區	參事王雲鵬轉型諮詢商港外匯已編定計畫，建議不列入交通運輸部門審查說明。	本案竟以交通運輸 109-07-07 日 7 月 8 日交辦 送評查 10905002530 號函 內政部寄送至該局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衍生交通運輸需求提出建議事項，該意指為何建議說明。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係就公路運輸、都市公共運輸、航空及海運等空間發展課題提出相關發展區位，包括：

1. 公路運輸：提出「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開道路」，「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增設國道1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等公路運輸發展區位。
2. 都市公共運輸：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藍線」等公共運輸等都市公共運輸發展區位。
3. 航運：依「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並加速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
4. 海運：依「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規劃第二港區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國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魏巧慧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運研所	副組長	楊幼文
運研所	助理研議	洪瑞鏡
經濟部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張慶前
		陳定
		江俊志 張忠元
		林登仁
經濟部能源局		陳材研
		沈昭昭 陳奕如
中油	副總	邱貴才
...	工程師	李連佐
	副組長	曾繁森
國慶會	科長	葉旭輝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許明
桃園市政府		莊臣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臺南市政府		薛金華
高雄市政府		陳昭偉
基隆市政府		凌泉斌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新竹縣政府		周瑞政
苗栗縣政府		吳嘉瑞
彰化縣政府		陳昭平
南投縣政府		許振雄
雲林縣政府		趙振興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鍾伊芳
宜蘭縣政府		謝幸書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劉大得
臺東縣政府		陳志鴻
澎湖縣政府		
本署國民住宅組	簡任視察	林美桂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冬秀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雄
		連建模
		張正

- 4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北市環保局	技士	王健智

附錄 1、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提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是以，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
- （二）本案擬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一節，因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與指導原則，與國土保育地區強調保育及保安原則，並禁止或限制使用之方向有所不同，又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旨在針對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非可供農業永續使用之空間區位，爰此，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合法農地倘納入農地面積計算，恐將遭過外界質疑農地面積灌水或國土保育地區擴大開發。
- （三）又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之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運作管制依據。本會亦已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以農全圖字地 1090012136 號函說明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在案，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

4

民福利相關。是以，倘仍須將國土保育地區內既有合法農業用地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因其資源投入措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有別，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度對外說明，以利民眾瞭解。

附錄 2、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主要條件包括：(1)優良農業生產環境、(2)面積規模、(3)非農業使用比例等三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並且考慮易受干擾因素。由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部土地可能受到違規使用或現況非農業使用影響，以致不能符合面積規模或非農業使用比例等條件；或者因為鄰近工業區或其他因素而可能受干擾，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擬劃設邊界，無法完全與街廓邊界相符。
- （二）各直轄市、縣（市）倘以街廓邊界予以劃設，恐造成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僅有部分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條件，卻全區均劃入農 5 之情形發生，致部分縣（市）政府劃設之面積雖與農業主管機關擬擬結果相符，惟劃設區位卻有落差之情況。
- （三）本會原則同意直轄市、縣（市）依據各該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所在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程度，經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實其發展需求，並確定無法採行替代發展

5

方案(例如，先進國家都強調成長管理，透過都市導入式再發展、都市更新發展等方式滿足發展需求)，則同意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應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規劃及執行機制。

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昭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傾
新北市政府		唐晨
		羅家明
桃園市政府		蔡亞斗
臺中市政府		林國昌
		廖一華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鄭冠群 呂青
高雄市政府		陳冠儒 林建政
新竹縣政府		林榮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光遠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薛龍凱 陳政羽
雲林縣政府		趙美琪 劉育呈 (劉元斯)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嘉義縣政府		董建林
屏東縣政府		徐育賢 楊如地 鍾厚吟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花蓮縣政府		劉大昇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吳鈺真 陳嘉惠 陳淑芬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謝亞才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劉時毅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榮安 鄭元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張巧華 趙美琪
		鄭明文 高嘉慶 蔡如松

- 4 -

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抄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昭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h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999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及附件關係或保留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7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150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含91件)、本署綜合計畫組(1件)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及計畫書建議撰寫方式相關議題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昭媛 伍、結論： 一、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 決定： （一）為使審議作業更臻完備，並利於各部門（會）凝聚共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如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如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
1. 大會審議通過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後，本署將以公文方式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 2. 收受大會會議紀錄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大會會議紀錄後 1 週內，依大會決議修正後，報請本部核定。本部將依報核計畫書版本，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邀集有關機關就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內容予以確認。 3. 收受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前機關研商會議紀錄後，於 1 週內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二）有關前開函詢各部會公文之用意係請各部會及有關機關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是否依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之修正，協助檢視確認；又本部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版計畫書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其討論議題仍應以專案小組及大會所提意見為原則，以利後續審議作業順行並聚焦討論。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決定：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研擬之章節建議撰寫方式，斟酌修正計畫書內容。	二、討論事項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 決議： （一）本署則正辦理各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使用地編定類別情形，後續視套疊成果再予評估是否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使用地納入調整，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先行清查辦理。 （二）就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其不同之態樣，提供本署另案研議。 議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 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定於 113 年中完成法令程序，其相關子法預定於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生效，後續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特殊需求或因地利宜者，再提出縣市版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如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出地方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請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乙節敘明相關辦理程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整）	附錄1、報告事項第1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及核定作業程序（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大會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機關商會議紀錄後需於1周內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定作業，考量本府內部審閱程序及印製作業須耗費較長時間，故建議調整延後2週，作業時間較為充裕。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大會通過後於核定前之辦理程序，第2點提及「大會決議通過後，營建署將以公文方式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修正」，本府業於6月29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大會，俟內政部於7月24日彙整各部會意見並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府僅剩2週時間辦理修正作業與相關行政流程，礙於時間緊迫，以致各部會意見無法如期如實納入計畫草案，是以，建議函詢各部會提供書面意見之辦理程序再予考量其必要性。 (二) 現階段與各部會意見相左之議題無函詢各部會意見之必要，建議該等議題留待後續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行處理，並僅就大會決議內容與爭議部分進行修正。
附錄2、報告事項第2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未登記工廠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 ◎高雄市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未登記工廠章節建議撰寫方式P.44~45其他事項之主、協辦機關部分，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撰寫方式指認辦理機關為都市發展單位，但因經濟部尚未訂定工廠輔導管理法之土地合法化相關子法，後續配套措施尚不明確，建議主、協辦機關不宜納入法定草案內容。	附錄3、討論事項第1案：議題一、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方式（按發言順序） ◎新北市政府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13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二)之開發類別及規模提及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場及公墓等使用，是否為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之標的？ (二) 經查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殯葬用地容許設置於國2、農2、農3；國防設施於各類分區容許使用，既有國防設施改用免經申請使用；自來水設施容許於各類分區使用，諸如此類是否有檢討為特定專用區之必要？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處數達2萬多處，建議營建署應先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辦理區位。 (三) 有關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程序是否採個案方式報送？或經全市性檢討一次性報送？又前開辦理期限、建議辦理區位、查核項目及是否可簡化流程等事項，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楚作業依據。 ◎臺南市政府 除遊憩設施、學校、高爾夫球場、公墓等特定專用區外，本市尚有大規模住宅社區或工業區，請問是否亦納入此類範

略？

◎彰化縣政府規劃單位

經盤點彰化縣之非都市土地利用現況，有許多學校面積規模為 2 至 5 公頃，共計約 90 公頃，未符合 10 公頃之規模標準，然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教育設施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使用，故試問就前開情形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附錄 4、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按發言順序）

◎桃園市政府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理環境不同，部分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屬個案性質，不應要求其他縣市比照辦理。又直轄市、縣(市)各該相關計畫業已擬訂相關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故建議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乙節不須有太多著墨。就國土計畫其他尚未完善部分，建議待通盤檢討再行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因積淹水潛勢圖可用水利署第三代積淹水潛勢圖資訊系統查詢求得，又積淹水範圍會依據治理工程實行成果及時間而有變化，其範圍並非固定不變；積淹水範圍可作為國土計畫規劃參考，惟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進行公告，以免民眾誤解。

附錄 5、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方式（按發言順序）

◎基隆市政府

本市國土計畫有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內容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不符，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未定案實施，本市要點尚有討論與修正空間，故請問該草案後續辦理時程與辦理方式為何？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高曜婕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 北 市 政 府	組長	陳政君 廖宏偉
		郭和治 盧凱 羅國興
桃 園 市 政 府		莊臣 莊臣
	副組長	陳政君
臺 中 市 政 府	科長	莊臣
	科工	郭聖顯 呂音
	組長	林政君
臺 南 市 政 府	科長	莊臣
	組長	林政君
高 雄 市 政 府		陳政君
		洪弘倫 陳政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林佩珍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紹君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子宏 何佳瑤 江忠平 林33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朱自強
南投縣政府		黃平朝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李名威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董建輝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鍾行介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志清 林慶雲 張志清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吳仰真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約僱	趙志君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亞平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謝齊雲
本署綜合計畫組		鄭亮霖
林副組長世民		林和氏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 4 -

抄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翁維堯 聯絡電話：02-877120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0959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壹、會議時間：109年0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翁維堯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0次研商會議—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911919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基隆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作業。 (二)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涉及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部分，請參酌新北市民國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調整納入計畫草案。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水利事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民航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運輸管理處、國防部軍備管理局、國防部光復地區及離島山園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兒童防衛科技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內政部落務署、內政部地政局、本省國民住宅廳、都市更新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室(第1科、第2科、第3科)	
第1頁 共1頁	
(三)有關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一、整體發展」－「(一)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對策第3項，為係留漢運協調彈性，請基隆市政府修正為「.....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研擬籌組地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請持續與港務公司協調基隆港未來發展政策。 (四)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之通案性文字意見，請基隆市政府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先前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配合修正計畫草案。 (五)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議機關所提意見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建議新北市政府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請新北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經中油公司桃園中油煉油廠與代表表示，本計畫草案第113頁「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等文字，將使外界誤解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仍將納入125年搬遷期限，為避免有前開情事，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修正前述「明定」調整為「研訂」，並請配合修正「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位元規劃示意圖」。 (二)考量埤塘之於桃園市有水利、養殖、生態及歷史背景等因素，故埤塘是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尊重桃園市政府規劃結果。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布區為重叠情形，請桃園市政府檢視是否有農業經營事實且屬群眾達一定規模以上，並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桃園市政府有特殊劃設需求，再提交會議議決。 (四)請桃園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一)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通案性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等5種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載明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並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列相關都市計畫名稱或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立連結，俾利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業於規劃技術報告載明前開內容，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書中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又相關內容撰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如附錄5）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及中長程）檢核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09年4月29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三）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說明並未明確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納入國土計畫，故是否須通案性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署將評估研議。 陸、散會（中午12時整）	附錄1、討論事項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部分，因籌組公司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仍無共識，也非為港務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考量相關程序尚協商妥安；且經整體檢視國際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僅基隆市提出籌組公司概念，考量籌組公司與否並不影響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且亦非國土計畫之核心主軸及關注議題，爰建議回歸國土法精神，予以刪除。 （二）有關圖5-4：「基隆港海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圖」1節，基於該等構想並非港埠部門所提，亦非核定之計畫，且如同基市府所述為提供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爰建議不納入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業已提供營運署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如基隆市政府無太陽光電區位設置規劃，仍請基隆市政府將該通案性文字建議納入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P.2-14「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第二節發展預測」-「二、公共設施」-「(三)水資源設施」，建議「生活用水方面，分別以計畫人口、活動及觀光人口等不同型態
推估所需用水量，依經濟部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推估，可得本市目標年生活用水量約為9.51~9.85萬噸/日。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依前述經濟部資料為1.39萬噸/日，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亦有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1.69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約為11.54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27.5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推估可提升至32.3萬噸/日，高於前述推估之用水需求，爰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另依前述經濟部資料，既有工業區用水需求持平未成長，考慮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工業用水需求，經評估後目標年工業用水量約為1.69萬噸/日。故基隆地區於目標年之用水需求約為11.54萬噸/日。考量現況公共供水量為27.5萬噸/日，已高於前述推估目標年之用水需求，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另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可提升未來穩定供水能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圖2-5、圖4-2及圖4-5所列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圖4-5敘及中「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中「風險等級」溪流。 （二）技術報告修正內容「表3-46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之「專用漁業權」備註欄未修正，爰仍建議備	註欄內容修正為「沿」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3哩之海域。 ◎本土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本司前次大會書面意見包含請地方政府補充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惟該部分未見回應說明。 （二）第附2-3頁協和電廠更新改建之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屬新增其他用地之總量面積為6.76公頃，與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類總量12.05公頃不符，請釐清說明。 ◎基隆市政府 （一）就歷次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意見，本府已於草案補充修正與回應說明，並敘明未來本府將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聯繫共議及調整之彈性。 （二）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提出草案應載明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然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並未包含本市地區，故草案僅敘明太陽能光電設置原則，如經濟部能源局已指認設置區位，再請提供相關文字供本府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三）協和電廠五年內發展總量約為5.29公頃，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6.76公頃，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總量為12.05公頃。

◎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一)有關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建議基隆市政府參照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及水利法修正條文逕流分擔措施部分內容，並視基隆市環境條件修正納入計畫草案。 (二)第八章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就重要海岸景觀區公告與研訂都市設計準則等文字內容，會後再予提供納入草案。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本都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所回應研擬因應對策內，載明將依行政院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章工廠行動方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部分，查該方案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業已屆期，建議辦理依據得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二)上開具體因應對策建議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闡明。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未見草案修正內容，建議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能綜字第 10900580120 號函提供之意見表予以納入修正參考。 (二)有關「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新北市政府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28 日能綜字第 10900580120 號函提供之意見表，補充適案性文字。
(三)計畫草案第 112 頁「北區一、二期電網專案計畫」部分內容「……，建議該新設配電所應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本局認為是否採取屋內式複合用途設計係個案規劃，故建議「應採取」等內容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考量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19「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一節基本調查」-「七、公共設施」-「(二)、能源與水資源設施」，建議「依經濟部 107 年用水統計年報彙編，107 年北北基桃總用水量約為 426.4 萬噸/日，其中新北市約占 39.21%，約 167.2 萬噸(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 125 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 530.9 萬噸，以相同比例計算，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 208.2 萬噸。」等內容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評估 125 年北北基桃供水能力約 476.5 萬噸，以相同比例推估，新北市供水能力約為 186.8 萬噸。」。 (二)P.35「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策」-「第二節發展預測」-「四、容受力分析」-「(三)用水供需分析」，建議「為提高新北地區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80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新北地區用水需求 142.40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北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86.8 萬噸/日」。	(三)P.8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三)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另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劇烈，造成豐枯水期降而更加懸殊，枯水期降而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調度能力每日 101 萬噸)。」等內容修正為「目前調度能力每日最大 81 萬噸，係完成 8 萬噸配水池後可提升至每日最大 101 萬噸。」。 (四)P.113「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貳、水資源設施」-「二、發展區位」，建議「3.供水系統改善計畫」修正為「供水系統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第 148 頁，有關新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描述「高潛勢溪流者共 26 條」，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P.85、P.148 及圖 7-1 敘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二)第 148 至 150 頁，新北市經評估後暫無劃設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建議考量刪減第二節(復育計畫內容建議)，俾利前後文所做一致。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將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範圍內淹水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布情形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惟規劃技術報告非法定書圖，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考量將前述圖資納入計畫草案或補充對應規劃技術報告之相關文字敘述。 (二)有關「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北市政府意見回應，「3.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部分（如後），將納入法定計畫書敘明。」，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內容是否尚未納入計畫書。 (三)有關積淹水範圍圖是否適宜放入國土計畫部分，新北市政府建議勿將積淹水範圍圖放入國土計畫法定計畫書內，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說明替代方案，並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及109年5月28日專案小組會議之通案性建議事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附錄3、討論事項議題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一)依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第9次會議決議，略以：全國國土計畫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中油公司釐定政策方向、辦理遷廠可行性評估。惟桃園市國土計畫(修訂版草案)109年8月11日報內政部審議版第113頁，仍將上述決議全文引入，並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考量該等文字敘述恐有間接擴張記載125年遷廠年限之效果，故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 (二)另該計畫(修訂版草案)第115頁之圖5.5-1：「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圖上標註「桃園煉油廠(未來關廠)」，顯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有所違背，故建議刪除「(未來關廠)」之圖文敘述。 ◎經濟部 本部認為桃園市國土計畫第113頁寫明「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考量該段文字有限縮煉油廠遷廠計畫彈性之疑慮，故建議將此段文字「予以明定」改為「予以研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本會前就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多次建議依實質都市發展需求，評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草案修正版本既已載明「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文字，保留後續檢討機制，仍請桃園市政府務實檢討。另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之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相似建議意見之回應宜一致。 (二)處理情形表針對本會修正建議，部分雖屬本會於專案小組會議或第9次大會所提意見，惟桃園市政府仍回應「本項屬新增意見，因本次國土計畫係依國審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修正，爰不予修正」，並不妥適，仍請檢視如下： 1.草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其具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面積甚廣(其中約8千公頃為宜林地)，為避免有國土保育疑慮，請再確認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2.如經桃園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3.建議呈現轄區內各類農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空間位置，並疊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結果，以顯示桃園市國土計畫將上開農業專業區適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成果。 (三)處理情形表針對本會修正建議，其中建議確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109年1月公開資料之一致性1節，	桃園市政府回應經查資料一致，惟經本會檢視，圖6.2-1所列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圖8.1-1所列桃園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不符，建議採用本會最新公開資料進行製圖及內文撰寫。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部分，本局業已提供搭建署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之通案性文字建議，仍請桃園市政府參照該通案性文字建議納入計畫草案。 (二)計畫書第114頁有關再生能源之敘述「……，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本局業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相關文字意見，建議桃園市政府再予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33「第三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第四節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二、公共設施」-「(一)自來水」，建議「本市目前自來水水源係由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其中包含引用大漢溪水源，<u>至目標年125年約可供應151.8萬噸/日。</u>」等文字敘述修正為「至目標年125年約可供應145.4萬噸/日（指估值，含海淡水）」。

(二) P.57「第四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 發展預測」-「三、公共設施需求」-「(一) 水資源」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建議「<u>綜上，桃園地區推估至目標年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48.43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62.50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57.24 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28.69 萬噸/日）。</u>」等內容修正為「<u>綜上，桃園地區推估至目標年 125 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 132.68 萬噸/日（生活用水量 62.50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57.24 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28.69 萬噸/日-預估再生水使用量 13.75 萬噸/日）。</u>」。 2. 「2. 供水綜合分析」部分內容「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135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並將視區域供水情形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計畫，預計至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51.8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 148.43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建議修正為「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136.4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北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並將視區域供水情形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計畫，預計至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45.4 萬噸/日，高於本計	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 132.68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 (三) P.112「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六節 水利部門」-「一、水資源設施」，建議「<u>因應氣候變遷、區域用水成長及滿足桃園科技工業區 TFT-LCD 廠用水需求，後續視產業需求與用水成長需求，按工業園區實際用水量達每日 3 萬噸時，將於本市觀音區規劃興建海淡廠，預計可增加供水 3 萬 CMD/日。</u>」等內容修正為「<u>為因應氣候變遷、人口成長及產業發展，水利署已辦理桃園地區海水淡化廠規劃檢討中，預計可提高桃園地區供水穩定度。</u>」。 ◎ 本地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本司前次大會書面意見包含請地方政府補充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惟該部分未見回應說明。 (二) 查城 2-3 檢核表內，各案劃設面積與總量數字均為相等，惟該總量與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各類新增未來發展總量意義是否相同，其同屬新增製造業之不同案件均載有不同製造業總量，其是否符合檢核表設計原意及如何檢核總量管制，請再予釐清。 ◎ 桃園市政府 (一) 有關中油公司所提計畫（修訂版草案）第 115 頁之圖 5.5-1：「桃園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園上鍋爐「桃園煉油廠（未來廠）」，本府業已配合修正。 (二) 有關農委會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之劃設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會議第 4 次研商會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表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皆受自來水法管制，尚不因劃設分區而異，故參照前開會議決議，本府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疊合部分一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計畫草案圖 6.2-1、圖 8.1-1 等國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農委會公開資料不符部分，業已配合修正。 (四) 經洽本府農業局，本府未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相關政策。 (五) 經盤點本市僅有零星稻米集團產區，該產區依照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業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故本計畫暫不納入農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空間位置疊合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成果。 (六)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合法及未合法情形，本府係依據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經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範圍內建築利用或有包含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一步釐清，並依法查處。」辦理。	(七) 就城 2-3 檢核表是否需納入法定計畫書，經詢營建署後考量城 2-3 檢核表篇幅較多，故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附錄 4、其他共通性意見

◎本都政司（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應列為規劃技術報告或國土計畫附錄，由於各地方做法不一，建議作業單位統一規範，以利依據。

附錄 5、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參考範例

第○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範區，其餘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 27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 6.3-1、表 6.3-2、表 6.3-3 及圖 6.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5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均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02%，其中住宅區均有 1.59 公頃面臨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均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11%，該風險多數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3 所示。

表 6.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1,588.18	4.58%	264.83	6.03%	20.79	4.34%	182.13	6.05%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5	0.78	0.02%	1.56	0.03%			0.12	0.05%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1	358.75	1.11%	0.59	0.01%	0.40	0.08%	0.53	0.02%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128.34	23.09%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17.07	9.8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240.4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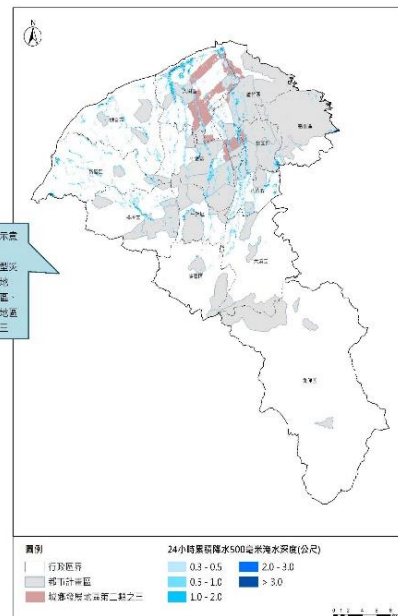


圖 6.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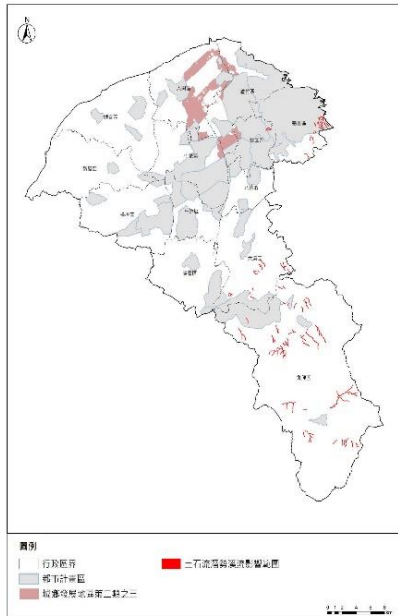


圖 6.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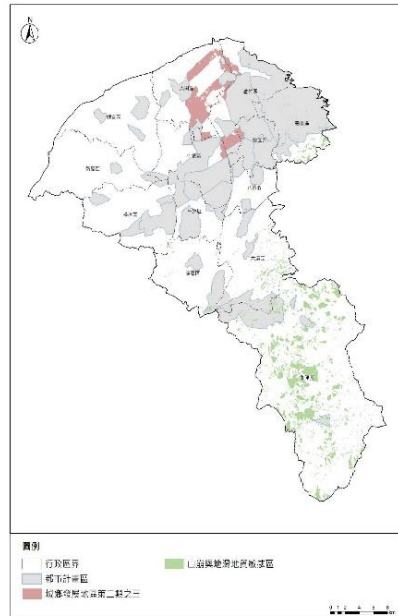


圖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洪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4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5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6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7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8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9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0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1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2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3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4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5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6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7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8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19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0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1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2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3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4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5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6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7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8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9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0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1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2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3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洪水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2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3	大溪(溪林地區)都市計畫	✓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淹水地區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堆填劃定為潛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
 -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逕流所集排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開闢之緩衝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運之負擔。
 -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新建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污染。
 - 設置自然蓄洪池區自備洪量，以分擔逕流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洪量需進行補洪設計為原則。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勢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9.1.1 所示。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安、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特殊價值資源、特殊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訂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洪水風險相關資料，並予以實地視察以修正圖資，以提昇其準確度。	經濟部
	3. 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災、都市及鄉鎮區域計畫	研擬此類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災、劃定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依擬定計畫內容擬定、修訂或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必要時得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護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文化，並解決其土地、耕作及經營等問題。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2.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昇土地規劃需求。	
修、國土規劃與土地用途管制應與環境保護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辦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時，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合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內政部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與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此表情形辦理應辦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9.2.1。

表 9.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助局處
...	...	...	...
於修、劃定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依擬定計畫內容擬定、修訂或國土保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於修、國土規劃與土地用途管制應與環境保護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及環境變遷調查資料，並參考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此表情形辦理應辦事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0 次研商會議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榮勳			
紀錄：喬維瑩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正政	劉思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曹夏	劉流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薛敏	
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胡俊	
經濟部			
	科長	許志皓	
經濟部水利局		陳建豐	
		高展祥	
經濟部能源局		陳建祥	
		林建祥	
經濟部礦務局		鄭元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清遠	
		曾鈺芳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胡俊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黃旭暉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黃朝輝	
		鄭信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蔣俊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何榮發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吳國如	
文化局	副局長	李國雄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	副所長	陳國以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王建育	陳少傑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曾繁義	劉曜賢
		陳品芳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凌家斌	
	技正	謝亞子	謝家斌
新北市政府			
	正工 務長	張政如	黃和信
		張子甲	陳冠宇
			鄭新
			張正

- 4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莊亞斗	
		朱山雲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蘇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師	陳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何榮發	
		黃朝輝	
		張正	

- 5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重沙 朱淑容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師	陳建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邱明忠 陳金發 張世	

- 5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林文俊	
本署綜合計畫組		謝長霖 尤傑蘭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高志強	
		蔡耀	木下4410
		陳雅虹	魏良淑
		蔡子欣	

- 6 -

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抄本 機 密：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姚佳君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4 電子郵件：alice@te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16257號 類別：普通件 留等及留置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商會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45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第 1 頁，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市政府業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通案性建議事項及參考範例研提相關修正內容。惟有關頭前溪沿岸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建議新竹市政府考量淹水潛勢分布之不同，評估酌予補充使用配置或強度因應之論述。 （二）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新竹市政府業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 1
制，故予以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三）就「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將天花湖水庫納入供水來源 1 節。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修正。 （四）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機制，請新竹市政府增列「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等文字。 （五）就未登記工廠查處行動方案核定情形，請新竹市政府再予釐清。 （六）請新竹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經濟部能源局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 2	（三）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新竹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四）有關新竹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五）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六）另是否有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訂定之工業區，及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處。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苗栗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三）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3



(四) 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五) 就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因應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有關「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圖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陸、散會(中午12時20分) 4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 (二)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推估)水資源議題之章節撰寫建議如下： 1. 計畫草案第2-25頁「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內容，建議修正為「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等」。 2. 計畫草案第2-31頁、第2-35頁、第2-44頁「推估民國125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87.94萬噸/日」內容，經本署計算合計約為80.89萬噸/日，建議予以修正。 (民生用水=118萬人×0.25公升=29.5萬噸/日，工業用水=33.9+2.99+2.5+12=51.39，合計=29.5+51.39=80.89) 3. 計畫草案第2-31頁、第2-35頁、第2-44頁、第5-23頁「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每日5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內 5
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15.4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2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4. 計畫草案第4-3頁新竹市氣候變遷三大關鍵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表中有關水資源調適策略部分，請依前述內容更新。 5. 計畫草案第3-23頁「包括如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每日5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等，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15.4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2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以及，「4.地表及地下水聯運：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5萬噸。」內容，建議修正為「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2萬噸。」，並新增「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6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計畫書草案 p5-22，五、能源設施之(一)電力設施部分：「...，以辦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 (一)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闡述北側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缺乏相關發展計畫與期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二) 新竹市的劃設結果，問題在於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幾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但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未能充分有效運用之際，又再大量轉用非都市土地之農地，爰建議仍應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例如頭前溪南岸劃設城鄉發展地區2-3類(面積365.67公頃)，惟毗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開埔北側地區)(面積62.6公頃)，卻僅列為「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並無開闢期程。 (三) 承上，都市計畫農業區如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者，請補充20年內之開闢期程規劃。 (四) 新竹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係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因此應已落實檢討住、商、產業使用面積，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應再規劃農業區，若尚未有實際發展規劃，應考量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7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普查考古遺址數量等資料，建議納入國土計畫內。 （二）本部尊重新竹市政府以『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為景觀發展主要執行策略，至未來如有新設實體博物館之規劃，宜以全市規劃思考並與既有博物館之定位功能明確區隔。 ◎本土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本司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所提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新竹市經軌長度規模，及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以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之規定等，於報告書 P.5-15 僅說明路線長約 15.8 公里，建議將上述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情形，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草案 P.6-9 有關城 2-3 自訂土管，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尚未變更分區且位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於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完成開發前，其土管應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案件規定處理 1 節，所指尚未變更分區情形為何？其所稱使用許可開發與新訂都市計畫有別是否誤植？又所稱土管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規定辦理所指為何？ （三）P.3-26 提及有關「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其方案內容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8	（四）P.3-27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由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1 節，是否經府內協商確認？ （五）P.6-1 有關圖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黨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61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六）P.6-3 農 2 面積 1195.09 公頃與 P.6-4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內面積 1204.95 公頃不符，請澄清。 （七）P.6-4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附錄三-11-13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均未載明總量，請補充說明理由。◎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總量部分，業經大會審議同意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暫不予訂定，惟須配套研擬相關機制，後續如有必要再調整為城 2-3 時應再檢視其相關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9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34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40.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62 萬人[416,100 噸÷0.25 噸=1,624,400(人)]。」內容，建議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396,100 噸÷0.25 噸=1,584,400(人)]。」 （二）計畫草案第 2-48 頁（一）需求面分析-1.生活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參考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 52 萬人，可知 125 年新竹地區計畫人口數為 118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多出 11 萬人。本計畫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 10	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三）計畫草案第 2-48 頁（一）需求面分析 3.總需水量「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建議修正為「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四）計畫草案第 2-48 頁（二）供需綜合分析、第 5-30 頁（一）發展策略及新竹地區水資源管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表，有關「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0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需水量 4.06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管線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1



(五)計畫草案第5-30頁(二)發展區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竺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海淡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15.4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2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能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質中心及竹北水質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3萬噸。 3.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10.1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10萬噸。 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提供每日2萬噸。 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12	◎經濟部工業局 (一)計畫草案第3-30頁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分別業於109年1月7日、109年3月20日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前開二案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修正。 (二)就中央或地方核定之重大建設是否受新增二級產業3,311公頃總量限制,本局業於109年7月9日邀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會議決定原則均不受前開總量限制,如地方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計畫列為重大建設,則應以地方自行開發為原則,並於核定計畫時,應確保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無虞,並充分考量未來園區開發之自行負擔營運成本。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p5-20圖5-11中已核定獲施中計畫部分,查「西濱快速公路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已於109年9月13日完工,爰請更新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第24頁至第25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 13
件有2種情形,「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有關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區域,涉及宜林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是否符合適宜性劃設原則,請補充說明。 (二)對照表第25頁,新竹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經重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惟國有林班地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請釐清。 (三)請確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4-3、圖7-1、表7-2所列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8-6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新竹縣非為直轄市,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本縣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3-7「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文字應修正為「編定」。 (二)P.3-20計有城鄉發展總量僅計至105年底,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 14	(三)計劃書內有本縣、新竹縣等不同說明方式,敘述文字應統一。 (四)P.3-40有關未登記工廠34.19公頃內是否有群眾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請確認P.5-27能源設施部門計畫內容是否經貴府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六)P.6-1、6-2有關圖1、2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業用地、漁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48、450公頃1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七)P.6-5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為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P.6-7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3,包含城2-3範圍內既有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範圍劃設之城2-2,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該範圍視整體規劃之必要,得調整為城2-3等節,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有關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部分原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圖2,而改劃為農3之情形,建議於後續 15

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時，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或訂定垂直管制機制。 ◎本署綜合計畫組 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業經本署清查完畢，並送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如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現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如經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確實非屬核定之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後續再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6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能源局(部分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33 頁「電力供需」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就該縣電力供需推估部分，依本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电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电量推估未來用电量。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20 頁，第五節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之查、(二)發展區位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交通部(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 pl13 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之「台 61 線西濱快道設置拓寬暨匝道銜接 140 線計畫」，該計畫非屬交通部已核定之計畫，建議苗栗縣政府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俟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本部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苗栗縣政府於該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新增匝道案件，本部已表示非屬已核定計畫，苗栗縣政府應先完成可行性評估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再行納入，苗栗縣政府前回應照辦理，並將重新檢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詳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p37 第 2.)， 17
爰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回應說明修正國土計畫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塭及保護礁區……」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塭及保護礁區……」。 (二)草案第 92-93 頁，請修正「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為「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另「並推動農產業結盟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級產業化產業。」一節，集貨處理非加工範疇，建議刪除。 (三)苗栗縣政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草案第 12 頁，針對於先前本會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復「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恐影響農友自有農地規劃及該區整體農友之耕作模式，為避免影響農友權益，故刪除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構想」云云，惟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該項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並需滾動檢討，故不宜以影響農友權益為由拒以劃設，建議該府修正為「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四)草案第 158 頁，請依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苗栗縣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並請確認表 7-1 及圖 4-1、圖 7-1 所列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18	(五)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原提案「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擬改以重大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之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本會再次聲明，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另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 (六)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亦於第 15 條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前述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若屬大面積開發，已明顯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屬性質衝突者，仍請營建署研議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6 頁「本縣水資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 19



- 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 1.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30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內容，建議刪除自來水減漏量，並修正為「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 1.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28.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
- (二) 計畫草案第 31 頁，有關苗栗地區之供水量請修正為 28.7 萬噸/日。並將「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量為 30.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 1.3 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 27.4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量為 28.7 萬噸，

20

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 (三) 計畫草案第 125 頁(一)發展策略「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8.7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3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內容，請修正為「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8.7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苗栗縣境內有 1 處店子窩列冊考古遺址，有關學術普查考古遺址數量，請再確認，並將相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內。

◎本縣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P.74 表 3-3 內計畫面積與 2-3 面積不符原因請補充說明。
- (二)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劃為農 4 者，依本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係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得申請使用，且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上開國資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爰請補充說明其無涉歷史災害情形及國資來源。
- (三) P.78 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事宜，是否有群眾情形，請補充說明。

21

- (四) P.98 有關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請補充說明發放辦理情形。
- (五) P.129-130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黨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550.46、90.72 公頃 1 節，請確認是否確有上開各種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 (六) P.13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為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 (七) P.133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指定為未來發展地區 1 節，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其分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撰寫方式參照】。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委	劉晏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	劉榮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交通部		黃育釗	
交通部觀光局泰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嘉斌	
經濟部		林建和	
經濟部水利署		黃俊傑	
		高景祐	
經濟部工業局		劉建輝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詹文宏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礦務局		鄭元	
		劉振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文化局		請假	
科技研發局	研究員	王興國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所長	林淑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宏	
		張新治	
新竹縣政府		林佩璇	
		溫耀旭	
		吳世奇	
		林麗靜	林麗靜
		謝振振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吳志遠	
		王明輝	
		何佳瑩	

- 4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黃世奇	
	科員	蘇宇廷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請假	

- 5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游錫堃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王偉明	
		翁國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魏巧蓉	
		高雨峻	魏良諭
		高維萱	楊采璇

附冊三-63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修正計畫草案內容，請標註底線，俾利各部會查核檢視。 (二) 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及「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原則(範例)修正（詳附件1、2）。 陸、散會（中午12時整） 4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議題一、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於計畫草案所載「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一節，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需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且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始得納入。是以，請宜蘭縣政府再依上開通案原則納入「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文字，以利明確。 (二) 計畫草案第4-36頁(三) 坡地災害提及高處理順序，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宜蘭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2-24頁，表2-5 宜蘭縣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列表中，礦區項目中，「大濁水礦場」更名為「盧金榮礦場」，以符實際。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P5-28-5-29「能源設施」部分仍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 5
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1、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2、發展區位—電力設施：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3、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6	(二) P5-28-5-29有關太陽光電發展區位部分，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釐清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 (三) P5-28-5-29有關圖5-11 宜蘭縣能源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其中清水地熱發電廠已於109年7月17日取得發電業工作許可證，建議視目前工程進度斟酌「預估109年商轉」文字。 ◎本縣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有關圖1、2內可建築用地，發補充說明使用地類別面積。 (二) P6-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為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另表4 按部落範圍劃設並以105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1節，建議以最新年度資料更新。 ◎本縣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計畫草案第5-4頁圖5-1之圖名，建議修正為「宜蘭縣產業發展願景」。 (二) 第8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彙整表，建議增列「辦理時程」欄位。 (三) 「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圖上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7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8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請確認圖 4-2、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第 132 頁敘及花蓮 U101-1、花縣 077 及花蓮 A094 等編號，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二）第 138 頁坡地災害策略，應辦及配合事項「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釐定作業」，查該辦理事項非為縣府權責，建議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19（一）自來水供水情形 “每日生活用水供水量為 11.25 萬噸，每日生活用水供水量約為系統供水能力之 50%”，此段文字請刪除。 （二）P30（3）供需綜合分析 花蓮縣現況公共供水供水量為 11.25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花蓮縣民生用水總需求 8.82 萬噸/日請刪除“民生”2 字，及修正 供水量為“22.5”萬噸/日。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P107-110 有關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壹、發展政策之(二)、(八)再生能源設施一節，建議將「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為行政院核定之「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 9
（二）P107-110 有關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貳、發展區位之七、「能源設施」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二）油汽設施，請修正為（二）油氣設施。 2、（三）再生能源設施部分，請具體說明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 ◎交通部（書面意見）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花蓮商港內容，本部港務公司前所提意見已於報告書中修正，惟 P.20 部分文字未予刪除(如下)，再請規劃單位協助調整：「(三)海上運輸/花蓮港為國際商港各項設施完善，目前主要以輸出水泥、砂石之用，並擔負東部產業及原料運輸等貨運之重要任務，也同時兼具觀光遊憩港機能。107 年之總體貨物裝卸量占碼頭可裝卸量約 900 萬噸，以散雜貨占裝卸量 95%以上為大宗，無貨機航線裝卸；在觀光運輸部分：花蓮港旅客人數，從 103 年每年總量 192,565 人次，驟降至 107 年每年總量 41,331 人次，近五年平均成長率為-30.72%，運輸量不及年度總旅遊人數之 0.4%。」。 ◎文化部（書面意見） 前次對於花蓮縣政府草案所提意見，係考量博物館屬「在地文化歷史與自然環境之知識積累中心，非可直接「帶動產業發展」，並尊重海洋委員會設置海洋資源博物館之規劃，爰建議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敘述中補充提出配合力量，並非建議刪除該館相關敘述。 ◎本縣地政司（書面意見） 10	（一）P115 有關圖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92.84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二）P12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為 2-2-何有以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另 P.67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規劃原則一所編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併請查明是否確有上開情形。 （三）P6 非都市土地登記面積 316,609.43 公頃係以 107 年底計算 1 節，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資訊。 11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3 案：議題三、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請確認圖 4-14、圖 7-1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二) 第 8-6 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臺東縣非為直轄市，建請修正相關文字。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刪除草案(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後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類別-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5 點「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處處，並嚴處不法行為。」及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經濟部水利局(書面意見) (一) 仍請依本署 109 年 8 月 21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53590 號函意見修正，第 2 章及第 3 章的內容。 12	(二) 有關報告書 P 8-1-8-2 提及洪氾區之內容，建議依 5 月 28 日專案小組會議的結論共識及本次議程附件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範例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P5-12-5-13 有關「能源設施」之「地熱發電」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建議修正如下： 1、有關「發展策略」一節，考量實際地熱發電非採 BOT 或土地招標方式，建議修正如下： 發展策略—地熱發電：採「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長期逐步發展 深層地熱」策略；現階段以推動淺層地熱(傳統型地熱)為首要目標，採集中式與分散式開發併行，積極推動以達政策目標。 2、有關「發展區位」一節，建議增列文字如下： 發展區位—地熱發電：「經跨部會協商，業放寬地熱發電應實施環評之門檻為 10 MW(含)以上。優先針對本(縣)市轄區……」。 (二) P5-12-5-13 有關太陽光電發展區位部分，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 13
◎經濟部礦務局 (一) 臺東縣國土計畫部份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第 5-6 頁，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取建議區位說明「…提供之礦場與土石採取資源建議空間發展區位納入本計畫…」文字建議修正為「…提供之礦區範圍納入本計畫空間發展區位…」另涉土石資源發展部份，經考量目前東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如有個案申請建議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程序辦理。 (二) 臺東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 1、第 3-68 頁及第 3-69 頁，表 3-37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項目「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註 3」應為附註 2，請修正。另附註 2 說明，請刪除「、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分布，故僅計算礦區(場)分布之面積」等文字。 2、第 3-87 頁，有關(三)礦業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請刪除小標題「1.礦業一般區」。 (2)文字論述請修正為「臺東縣境內礦業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109 年現存礦區資料，東部地區(花東兩縣礦區數)佔臺灣地區礦區總數 46.88%，臺東縣計有 9 處礦區，佔臺灣礦區總數 5.63%，…」。 (3)表 3-41，名稱請修正為「臺灣地區礦區數一覽表」；「礦場數量」請修正為「礦區數量」；「占 14	臺灣礦場總數比例」請修正為「占臺灣礦區總數比例」；「礦產品類型」請修正為「礦種」及「石料礦」請修正為「石料礦」。另該表資料來源請修正為「經濟部礦務局提供…」。 3、第 3-88 頁圖 3-22、第 5-25 頁圖 5-13 及第 5-63 頁圖 5-38，請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31 日礦投東一字第 10900282720 號函檢送之臺東縣現存礦區資料及位置圖，更新本礦區(場)、資源利用敏感類型等圖資，其中圖 3-22 資料來源本局名稱誤植，請修正為「礦務局」，以及圖 5-13 圖例部分「礦場(區)」，請修正為「礦區(場)」。 4、第 5-25 頁，有關自然資源保育文字論述「…水庫集水區、礦場區、…」，請修正為「…水庫集水區、礦區(場)、…」。 5、第 8-8 頁，請配合國土計畫草案第 5-6 頁本局意見修正文字。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 P3-18、P3-19、P3-20，第三章第一節之四、「海城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該段內容僅就「港口航運」、「漁業資源」、「海岸工程」份分論述，未見「海洋保護」等之說明，本次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所提有關海洋及海岸資源保護內容散見於部份章節，未有專節說明，建議配合章節標題之項目補正內容，抑或修正標題使其與次標題內容相符。 15

(二) 本署建議宜有長期海洋監測調查規劃且維持一定頻度部分，本次回應修正報告書 P8-2、P8-6，其中 P8-6 表 8-2「加強海洋及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類別第 3 點，因於同章(第八章)第一節 P8-2 表 8-1 同一類別第 3 點中已明敘臺東縣政府協助之角色，考量海洋利用及保育事務地方及中央多涉有權責，且第二節係規範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爰該點建議刪除「應配合中央」等文字，將地方應辦事項之權責明確化。

◎文化部（書面意見）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頁 13，臺東縣政府針對本部前次意見請確 認考古遺址圖層套疊一節，已回復「敬悉」，惟檢視 臺東縣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僅顯示 1 處 文化資產敏感地(頁 2-3)，未符合臺東縣境內考古遺 址分布(2 處國定考古遺址及 3 處縣定考古遺址)，請 再予確認並標示於圖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並未依本署意見說明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仍請該縣補充說明。

◎本都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P6-1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36

(二) 附 1-5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附 1-12 城鎮之心南迴驛站建設計畫係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所劃設，惟所出具有行政院核定同意標租及經濟部同意電廠籌設許可文件，是否符合重大建設認定之文件，其性質究係中央或地方所認重大建設，建請縣府再予明確說明。

(三) 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是否劃正申請開發許可中，請補充說明其辦理進度。另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時，針對「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約 8 公頃)是否劃城 2-3 討論，並經決議略以：「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區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本案何以劃城 2-3?是否與第 10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不一致?請作業單位查明釐清。

附錄 4、綜合性建議事項

◎文化部（書面意見）

有關宜蘭、花蓮、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倘有涉及直轄市定、縣(市)定文化資產部分，由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落實，本部無相關補充意見。

3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2 次研商會議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張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建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技部			

- 1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組長	何靜怡	
經濟部水利署		陳冠輝	
		陳一賢	
經濟部能源局	管理師	黃聖文	
經濟部工業局	組員	劉宇軒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顯傑	
	技士	謝善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2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簡維良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簡維良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技正	周煥堂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課長	王文所	
文化部			

3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玉	
本署國民住宅組			

- 4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都市更新組			
宜蘭縣政府			
	科長	王中源	
	技正	張世傑	
	技士	謝幸芳	
花蓮縣政府			
	科長	陳世麗	
	技士	林建良	
臺東縣政府	科長	李國威	
	技士	陳志清	
		陳銘宏	
		林奕鴻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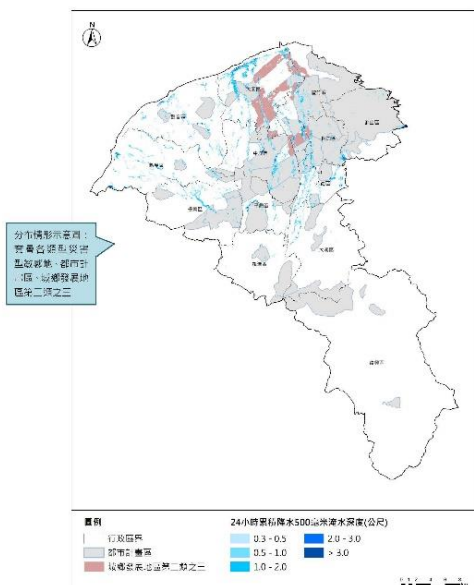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世傑 陳正 連立琪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研習員	王智龍 鄭亮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 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以華	
		高曉峻	
遠東設計 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規劃師	李正	
		魏良明	

6

附冊三-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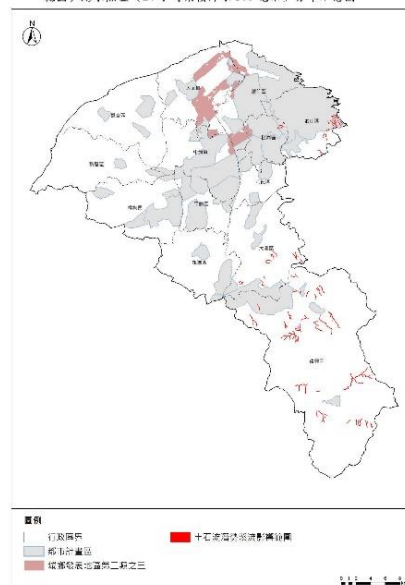
註：表內「高樹(北側)」欄，係指高樹市中之高樹及內寮兩里範圍內之土地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內及未劃定區域土地皆包括在內)。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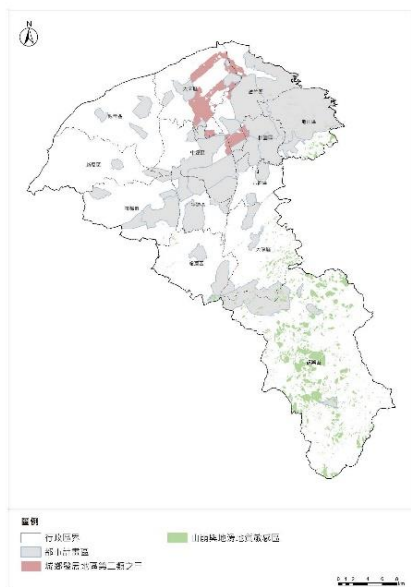
3

範圍)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分布示意圖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沿路沿線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



圖○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5

表○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 溪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	○○○都市計畫	✓		
2	○○○都市計畫	✓		
3	○○○特定區計畫	✓		
4	○○○工業區擴大計畫	✓	✓	✓
5				
6				
7				
8				
9				
10				
1	○○○都市計畫	✓		
2	○○○都市計畫	✓		
3	○○○工業區擴大計畫	✓		
4	○○○特定區計畫	✓		
5				

分市鄉鎮統計一覽表
既有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6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海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擔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

方法等內容評估，並要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攷，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根據全國圖上計畫及○○○圖上計畫內容，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所列內容。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候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合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表

表 9.2-1 ○○○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應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考量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處、○○○處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專章環境通調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所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圖上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所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候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合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局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抄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仲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0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2181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工業局、礦務局、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地政司、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處作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份)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仲蒼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有關計畫人口涉及電力資源供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照經濟部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核估情形。 （二）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補充納入通案調整原則。 （三）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另就城 2-3 案件「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是否位於淹水熱區，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1
（四）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內容，交通部針對高雄機場遷建等文字論述已多次提出意見，請高雄市政府會後就前開意見洽交通部確認文字論述方向，若無法取得共識，建議高雄市政府按通案原則（應經行政院或交通部宣示之重大政策、方案）刪除相關文字。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高雄市政府加註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之緣由，包括電腦圖資計算差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劃設等。 （六）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各應辦事項之作業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據以配合推動。 （七）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檢附屬國家重大建設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洽國防部確認相關核定函文機密等級，如非屬機密文件則補充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八）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請於計畫草案納入人口分派及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2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同意修正內容，至相關部會所提文字修正建議，請屏東縣配合辦理。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請屏東縣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及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扣除不利農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及不利農耕之農地條件、區位等相關內容，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以利後續查核檢視；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就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再予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機制，請於計畫書內敘明。 （五）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章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澎湖縣各用水系統之實際人均用水量，供澎湖縣政府參考 3

納入修正；其餘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二)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補充納入相關通案原則。 (三)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依最新參考範例修正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四)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請澎湖縣政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澎湖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4	附錄 1、討論事項議題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農漁業發展區位，所述該市內有全臺最大之永齡有機農場一節，因該農場面積非全臺最大，且驗證名稱為「永齡杉林有機園區」，建議酌修文字。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原於橋頭地區設置之中崎有機專區，目前因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開闢致該專區無法保留，該府擬規劃輔導農民轉移至燕巢地區進駐耕作一節，建議高雄市政府將預定進駐區位確實保留作農業使用，並應避免後續再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事宜致進駐農民需配合遷移之情事發生。 ◎本都政司 (一) P.112 有關圖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黨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27.49 公頃 1 節，該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二)經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確認，高雄市第 1 次劃定工業區均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 5
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爰 P.116 應無工業區劃城 2-1 之情形。 (三)附 12、15、18、21、24 有關城 2-3 檢核表，總量上限採用 P.73-74 成長管理計畫內各類用地各計畫面積，而非實際劃城 2-3 面積 1 節，請釐清總量究係以各類使用規劃面積計算，或僅將新增城 2-3 部分面積計算？ (四)簡報內有關 5 種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屬誤植，應為一級海岸「防」護區，請修正。 (五)簡報 P.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 原則一前段：「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1 節，是否意指於國土計畫發布 5 年內，免經各級國土審議會之同意，即可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作業單位查明澄清。 ◎國防部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 2-3 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應檢附核定函或相關文件係僅載明文號即可或需將公文全文納入，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涉及軍事機密，如僅顯示文號或公文文頭原則尚無涉及機密範疇。 (二)又按本次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均位於海上，惟查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竟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是否誤植，建議再予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倘確有必要提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請高雄市政府就修正草案 P.71 及規劃技術報告 P.3-23【七、(一)國有公用土地既為各機關基於公共、公務需要管理使用，…，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充分發揮效能並創造收益。】內容修正為「國有公用土地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並得依法活化創造收益。」。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P.41 河川已不再分主次要、普通河川，建議修改。 (二)技術報告 P.2-101 表 2-5-11 高雄地區現況用水量綜整表，民生用水年用水量數字有誤(應為 34,531 萬噸)，請更正。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如下： - 為探究南部地區另覓場址發展可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可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近 20 年來已就該議題持續檢討，惟經多次評估結果顯示，南部地區因軍民機場密集，包括七股、彌陀、屏東等可能場址均面臨空域(與軍方空域、限航區重疊)、噪音(宵禁、起降時段受限)、地形氣候限制，且已欠缺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 -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 年)，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 7

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3. 綜上，有關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中提及「長期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部份，鑒於機場建設屬交通部權責，且當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交通部既定政策，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刪除相關文字，並就遷移高雄國際機場、發展新國際機場之必要性、適宜性妥適檢討後，於5年後之下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行評估納入。

（二）P.28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2-7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28 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P.2-76，因台88線定位屬快速公路，爰相關「快速道路」用詞請修正為「快速公路」。

（三）P.10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全長約22.2公里」修正為「路線全長約22.6公里」。

（四）P.10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圖5.2-1 關於「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路線為舊路線，請更新。

（五）P.2-2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修正為「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

8

（六）P.5-1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全長約22.2公里」修正為「路線全長約22.6公里」。

（七）P.5-10、P.5.1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圖5-2-1及圖5-2-5關於「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路線為舊路線，請更新。

（八）P.5-1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台88線延伸案路線圖請更正，詳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P.37，請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一本部電資源供需意見之貴市府處理情形，補充於計畫書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P.127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8-1-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四、強化管

9

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之應辦及配合事項：「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請經濟部畫定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建議修正為「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計畫（草案）範圍之內水及海域，均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10

附錄2、討論事項議題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係以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面積1.1萬公頃，再扣除不利農耕地後，僅有約5,778公頃一節，意見如下：

1. 依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已敘明「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依本會委託擬劃設成果，屏東縣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約4萬5千餘公頃，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5,778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符，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2. 另屏東縣政府依據對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1.1萬公頃，扣除不利農耕地面積後，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5,578公頃部分，其不利農耕地之認定條件為何，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清楚。
3. 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應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認如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一節，建議屏東縣政府應先說明清楚其劃設經

11

內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條件為何，並應就本會委託模擬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成果(4 萬 5 千餘公頃)，逐一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實檢討分類劃設之合理性。 (二)有關該府回應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一節，建議刪除「初級」二字，改為農產加工使用，以符實際。 (三)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農、漁業發展對策」及「五、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項下(草案第 92 頁及第 98 頁)，未說明漁業相關產業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建議再行審視補充相關內容。 ◎原住民委員會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受災戶永久屋遷建，考量歷經 10 年原民人口成長，導致永久屋出現居住空間不足等情形，又該遷村計畫僅考量居住使用，就原民相關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規劃等皆未納入考量，故屏東縣政府業於本月 15 日修正「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前開相關議題之檢討調整。是以，建議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就前述永久屋空間規劃等議題與對策納入相關內容。 ◎本縣地政局 (一) P. 24 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259,360.41 公頃係以 105 年底資料計算 1 節，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資訊。	(二) P. 116 有關圖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7.13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三)經洽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確認，屏東縣第 1 次劃定工業區均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爰 P. 120 應無工業區劃城 2-1 之情形。 (四)附 2-2、2-3 檢核表，有關新國產區區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分別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其未標示總量上限部分，是否應以 P. 19 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 323.38 公頃為限，建議予以釐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分區規劃之構想。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P. 11，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建議修改「(即 93.08 立方公尺/年)」。
(二)技術報告 P. 2-13「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應修正為「108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每人每年用水量 93.08 立方公尺)」，建議修正。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計畫(草案)範圍之內水及海域，均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 114，請補充說明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發展使用之推動區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 P. 79 (四)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據 108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建議修正為「…，依據 108 年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 3(1)(2)簡稱本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 (二)計畫草案 P. 79 (四)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3. 就地輔導、「(1)…。另經濟部 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建議修正為「(1)…。另經濟部 已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 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委員張瑜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屏東縣總供水水量、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推估人口量等數據與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2 頁之數據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文字修正部分屏東縣政府已依建議修正，另有關恆春機場部分，建議屏東縣政府考量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審慎考量其需求一節，該府目前未修正報告內容，建議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其納入考量。	12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

(一)計畫草案 P.2-27「每日造水量共計可達 641.63 萬立方公尺」文字敘述有誤，相關數字應為 107 全年度實際造水量，建議修正。

(二)計畫草案 P.2-41(107 年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30 公升/人，惟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 107 年全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80 公升，且近年全國每人每日用地量呈上升趨勢，故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300 公升/人推估現有各供水系統之可供應容納人口。)「表 2-45 澎湖縣供水系統設計供水能力及容受力分析表」經查澎湖各區供水系統每人每日用水量差異非常大(如馬公地區最大為 347 公升，而望安系統僅有 132 公升)，倘望安系統以平均數計算會產生配水量不足之情形，澎湖地區皆為獨立供水系統，建議分別以各地人均用水量推估，以符實際。

建議文字及表 2-45 修改為：

「澎湖縣自來水供水系統屬第七區管理處包含馬公、古井、白沙、望安、西嶼、七美等六個供水系統，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 107 年度之設計供水能力、供水人數狀況如表 2-45。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國人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逐年下降，顯示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成效，107 年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34 公升/人，惟澎湖各區皆為獨立供水系統且每人每日用水量差異大，

16

依 107 年實際用水量推估，各系統均尚可供應現況人口生活用水使用，另興辦馬公海淡廠完成後，每日可再增供 6,000 噸水源，全縣可合理供水之容受人口數總計約 13 萬人。」

表 2-45 澎湖縣供水系統設計供水能力及容受力分析表

系統別	設計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人均日用水量(公升/人)	可供水容納人口 (人)	107年戶籍人口 (人)
馬公系統	26,660	72,047	71,991	347	76,857	77,204
古井系統	450	1,612	1,609	194	2,320	1,619
白沙系統	2,800	8,196	8,178	216	12,963	8,208
望安系統	750	3,743	3,735	132	5,682	3,235
西嶼系統	2,800	8,340	8,335	275	10,182	8,349
七美系統	1,200	3,812	3,803	211	5,687	3,825
合計	34,660	97,750	97,651	-	113,491	104,44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37 年)，本計畫整理

(三)計畫草案 P.2-42 文中「另針對古井、望安等離島地區應配合照顧離島地區基本需求增加供水建設。」，經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正辦理古井及七美海淡廠，預計 113 年完工，分別每日可產出 600 噸及 900 噸海淡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所需。爰建議上段文字刪除。

◎經濟部工業局

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是否為重大建設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

◎本局地政司

17

(一)P.3-18 表 3-2 有關於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總量 75.5 公頃，與表 3-1、P.3-16 重大建設所需用地面積 69.06 公頃不符，是否誤植，請查明修正。又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未列入表 3-2，但表 3-1 內特殊產業所需發展用地確有該區區資料，是否誤植，亦請查明修正。

(二)有關圖 1、2 內可建築用地，該盤點說明有關使用地類別及其面積。

(三)經洽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表示，該縣並無非都市工業區，爰 P.6-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劃為城 2-1 等文字，應予刪除，以符實際。

(四)有關建議現行「農變建」機制應予檢討 1 節，案以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4981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研提具體修正內容為辦，惟迄今尚未回復，請該府錄案研處。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前次所提意見，該縣回復表示已依意見補充相關原則。惟查該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下，並無納入有關管制原則，請修正。另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 3 點新增管制規則，惟所稱「為利…妥善協調分配，對於有關利害關係人應「建議」參與及協調機制」此項是否誤植，請釐明。

◎文化部(書面意見)

國家文化資產網僅登載指定考古遺址資料，爰有關列冊考古遺址，請洽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確認。

18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第 5-19 頁，請補充說明太陽光電於結合農業經營之條件下鼓勵發展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之具體區位。

1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蔡儋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專員	劉泰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科長	廖一信	
海 洋 委 員 會			

- 1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經 濟 部		林建宏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		陳一賢	
經濟部工業局		陳思強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2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交 通 部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育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理	陳淑娟	
衛生福利部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請假	
國 防 部	副部長	傅增華	

- 3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員	呂珊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長	黃世春	
	科長	鄭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請假	

- 4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曾思誠	
	副工	黃嘉怡	
		陳紀宏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政順	
		鍾印琴	
		傅裕豪	
澎湖縣政府		陳尚佑	
		李軒	
交通部觀光局林園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張永欣	

- 5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鄭冠霖	
		大學階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 組長 文 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明豪
			符月星
			古昭曉
			廖維虹

- 6 -

十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抄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陽媛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t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508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912238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南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南市觀光旅遊管理處、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內政部國土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陽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本會議議程所附參考範例，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研擬整體性指導原則，如有因地制宜或其他災害類型之指導原則，再依災害類型予以個別明列；另併請將前開所列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
原則，納入「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之參考。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本署國民住宅組意見修正，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納入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六）請臺南市政府參考本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請嘉義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之評估理由，並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請納入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並參考通案原則修正。 -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嘉義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	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二）就「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三）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查核計畫書內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數值，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嘉義縣政府加註面積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四）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經交通部確認「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輛基地面積約 22.25 公頃，至「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90 公頃一節，交通部原則尊重地方規劃，以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其餘部分，經交通部檢視無其他修正意見，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五）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各應辦事項之法定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以配合推動。 （六）請嘉義縣政府參考本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第二節 發展預測」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與「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計畫」—「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相關對策，請納入計畫敘明。 (二)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按通案劃設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並納入後續應審案件，如雲林縣政府評估仍有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特殊考量，應敘明必要性、特殊性，並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三)就既存宗教建築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雲林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納入後續審查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就「第四章 部門計畫」—「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之「參 臺灣國際商港」，請依交通部港務局意見修正。 (五)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六)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會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錄1、討論事項議題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與通案性之劃設方式不同，如於第3階段國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後續將無相關農業資源挹注，建議再予審慎評估；又臺南市政府劃設之農5面積小於本會模擬版本，如經臺南市政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後續應依實際發展情形，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開闢期程。 (二)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第2-27頁，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高潛勢溪流，請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三)圖4-4圖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未見於圖面，建議修正。 (四)請再確認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高風險等級溪流與本會109年1月提供之圖面資料是否一致。 (五)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8-1「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考量臺南市為直轄市，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係由市府自行執行，主辦機關非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故請配合刪除。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第2-3-10頁，有關考古遺址部分，列冊考古遺址數量仍與
目前調查數量不符（目前臺南市境內列冊考古遺址5處，普查考古遺址268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再確認。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第8-3頁，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綜整表(表8-1)之「拾貳、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8-3頁)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之指定，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清查、調查作業，並建立相關個案資料，故不宜由國土計畫(草案)限制，規範主管機關辦理，建議全項刪除。規劃技術報告之第10-1-3頁「拾貳、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部分，請併刪除。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附錄二：第23頁 臺南市政府針對徐中強委員所提意見(二)之處置情形回應，倘臺南市政府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源)之規劃構想未來涉及水域開發、利用時，請臺南市政府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故有關引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部分，建請斟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臺南市技術報告第2-7-11頁，表2-7-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缺漏鏡面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缺漏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補充。 ◎本都地政司（書面意見） P.6-8有關圖1、2內可建築用地涉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76.76、617.78公頃1節，建請依第52次研商會議決議通案文字修正。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就宜維護農地劃設面積，請嘉義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與區位適宜性原則辦理。 (二)就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未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檢視。 (三)針對嘉義縣之處理情形對照表，除標明頁碼外，請嘉義縣政府詳實回覆。 (四)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後關」表 8-1-1「貳、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 5 點及第 6 點應屬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配合修正。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第九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發展計劃」部分，建議如下： 1.請補充說明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2.貳、「發展區位」之一、「能源」之(五)「電力設施」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嘉義縣技術報告第 2-77 及 5-67 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106 年度資料，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部分，109.8.25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協助確認實際需求一節，查本部鐵道局辦理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水上車站基地面積約 22.25 公頃，因屬非都市土地，鐵道局則正申請開發許可及使用分區變更，基地所需用地範圍已於開發計畫書內載明並送嘉義縣政府；前述意見本部鐵道局已於 109.10.14 以鐵道產字第 1093603691 號函復嘉義縣政府，並副知貴署在案。至於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190 公頃一節，非屬本部權責，本部原則尊重地方規劃，以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 (二)另本部前於 109.9.25 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6501 號函就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鐵道、公路及航空運輸內容所提意見，經檢視後已無其他修正意見。 ◎本土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107 有關圖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商業用地、農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224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建請依第 52 次研商會議決議案文字修正。
(二)P.11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工業局 (一)就廣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二期)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業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本局會後再提供核定函。 (二)就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部分，依現行產創條例規定，麥寮港為工業專用港，無法做商港使用，又非屬行政院核定麥寮國際商港計畫，如雲林縣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本局予以尊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如下： 1.為促進石油及天然氣供應穩定、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仍建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補充「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發展區位」等通案性文字，以保留彈性空間。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通案性文字建議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配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配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請補充說明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3.二、「發展區位」之「電力設施」部分：「...，以鄉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雲林縣修正對照表第5至6頁，問題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處理情形第2點說明「...推廣農田轉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6,000公頃下修至1,800公頃，第二期預計執行成效大幅降低。」上述內容與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90028100號函核定內容不符，依函示係請農委會以不低於前期轉作面積下，積極增加一期稻作轉作面積，無預計執行成效大幅降低之情形，建議雲林縣政府修正說明。 (二)雲林國土計畫草案第101頁湖山水庫有效蓄水量容積更正為5,085萬立方公尺。 (三)雲林國土計畫草案第170頁表6-3內容第1項行動計畫增加1點：「1.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穩定備援86	萬噸/日），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55 CMS)，並增加防淤的功用。」。 (四)雲林縣技術報告第122頁，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105年度資料，建議修正為最新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共9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織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崧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適宜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就新設社福設施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建議請專案小組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文字納入計畫草案。 (三)圖6-8係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層，非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層，請予以修正。 (四)請確認表7-1、圖2-2等圖表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五)就有機農業促進區，計畫草案僅提及斗六溝埔有機農業園區、古坑麻園、虎尾馬高大規模有機集團栽培區請一併納入。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8-1「(七)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表8-3「(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考量本處轄管範圍不包含雲林縣全縣海岸地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修正實施主管機關一欄。 ◎交通部航港局 麥寮港現行為農業專用港，工業專用港及國際商港之設置目的、法令依據、管理機制、設置功能、服務對象及投資模式皆有顯著差異，又目前我國國際商港服務能量尚有餘裕，如開放麥寮工業港之使用限制，將影響基隆商港之限制，且浪費經營權、管理及相關從業人員、腹地等情形，故仍應以臺中、高雄等國際商港滿足中南部貨物進出口之需要，又考量該案非屬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建議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乙案予以刪除。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請統一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I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頁52)及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頁152)之考古遺址數量。 (二)請將「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法定用語)。 (三)國土計畫草案「五、環境敏感地區」第5頁，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五、環境敏感地區」第52頁，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第156頁，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針對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處理說明，查計畫草案「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保育構想及技術報告內容似不一致。 (二)「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及範圍」業於109年8月31日公告生效，技術報告書第157頁之相關說明仍以草案表示之，請修正。另依計畫草案第117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包含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計畫草案第121頁至122頁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分區之面積與示意圖，有關內容請聲明與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所提意見：「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議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本次修正處理情形對照表回復為「配合修正」，惟查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無修改(p.44)，技術報告亦無相關內容(p.156)，請補充。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4 次研商會議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高聯竣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員	林秉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步亮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 技 部			

- 1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洋 保 育 署		(請假) 張仲賢面議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陳美達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林郁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科長	林清治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曾仁芳	
經 濟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請假) 步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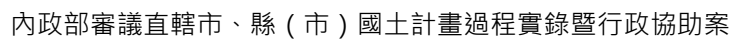
- 2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交 通 部	技正	謝銘輝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師	李保謙	
交通部觀光局	課長	李福村	
	技正	林德恩	
雲 嘉 南 濱 海 國 家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課員	黃提彬	
文 化 部		(請假) 張仲賢面議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請假) 步亮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請假) 步亮	

- 3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國家災害防救 科 技 中 心			
臺 南 市 政 府		孫宜哲	
		謝玉芳	
嘉 義 縣 政 府		陳冠穎	
		劉俊廷	
水 土 紀 律 公 司	技士	董建樑	
	技正	陳江在	張亞榮洲
		于鈞龍	
		李金軍	蔡正和

張仲賢
林德恩
謝銘輝
李保謙
黃提彬
陳冠穎
劉俊廷
董建樑
陳江在
于鈞龍
李金軍
蔡正和



- 5 -

- 6 -

十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本注：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仲茂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hsyab@mo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字第10912455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1月1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5次研商會議—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5日營署綜字第109123201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局、經濟部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水資源局、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中市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件) 第 1 頁 共 1 頁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發到表） 紀錄：陳仲茂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之計畫人口訂定「後續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等內容，請調整並具體說明計畫人口應依臺中市各策略區目標年推估人口檢討，俾計畫內容更臻明確。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臺中市政府已補充「新庄子、蔗蔴」當地發展定位及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則同意確認。至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
能分區調整原則，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通案原則補充納入。 （三）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各策略區發展構想中「農地永續活化地區」名詞定義不清，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正。 （四）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逐區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五）就大坑風景特定區之發展方向與定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並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六）請臺中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經查彰化縣政府未就各機關來文意見提供回應說明資料，請彰化縣政府於會後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二）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彰化縣人口分派調控策略，請彰化縣政府補充納入彰化地區	人口發展不如預期得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等調整指導原則。 （三）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規定修正，並於計畫書內載明。 （四）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9.89 公頃)得依環評法及區域計畫法進行相關申請程序，然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未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爰請彰化縣政府依照大會決議，如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必要，請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倘彰化縣政府仍考量有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提大會審議確認。 （五）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並查核計畫書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之各案面積數值。另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原則修正，並納入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後續應審查條件。 （六）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並將後續對都市計畫逐區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七）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



源局意見修正，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具體補充納入應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原則。 (八) 就「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彰化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 (九) 請彰化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逐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位計畫」涉及貓羅溪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並補充論述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 (二) 就「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俟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三) 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屬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前開土地須符合本部108年7月10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	結論，「相連區域面積達2公頃以上，始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原則同意確認。 (四) 就「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法定辦理時程。 (五) 有關「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之指導事項，請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 (六) 請南投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逐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中午12時50分)
附錄1、討論事項：議題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議刪除草案圖3-8、圖3-9、表3-4產業發展1.及4.內轉型用詞。 (二) 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景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地4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如有特殊劃設需求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仍請臺中市政府敘明理由。 (三) 查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位計畫書(103年公告)，說明其中1,566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其劃設原則係「為保持農業生產，扶植當地農業發展，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提昇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區」，並保留376公頃風景區「作為未來觀光發展之儲備用地」，顯與臺中市政府回應不符。如臺中市政府指認該農業區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建議於國土計畫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回復為風景區。 (四) 承上，該1,566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係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親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然本會已於109年3月10日以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函說明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	源投入說明」在案，農業施政資源係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如臺中市政府基於整體規劃考量仍將前開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為維護農民權益，請臺中市政府對外說明緣由，以利民眾瞭解。 (五) 文字修正意見如下： 1. 請確認圖2-1、圖4-4、圖7-1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2. 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高潛勢溪流」為「高風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 3. 計畫草案第7-1頁「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文字，請依最新法規修正。 4. 有關「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係由直轄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臺中市為直轄市，請將主辦機關更正。 (六) 就新莊子、蔗廬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經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為保安林，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後續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時，建議仍應依實際條件敘明保育指導原則。又該地區涉及國防部成功演習訓練場地，建議臺中市政府後續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階段會同國防部確認評估，並納入規劃參考。 (七) 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勿重蹈桃園機場之覆轍，建議應考量土地取得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計畫書 P.5-43，水利發展設施對策第(2)點「針對中央管河川以河道治理計畫線為範圍配合已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疏浚、防洪構造物興建、水質保育及環境景觀改善等。」，因治理計畫係由經濟部核定並無公告程序，文字建議酌修。另中央管河川係以河川區域(或用地範圍線)為管轄範疇，一併供參。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為促進石油供應穩定，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仍建議於(五)石油設施之 2.「發展區位」補充文字如下，以保留彈性空間。 石油設施-發展區位：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二) 待補充說明農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2-44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伍、城鄉空間發展」課題七之說明「2.另臺中國際機場扮演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中部地區國內幹線機場及新南向政策的中部基地，並預估 2035 年客運人次成長 3 倍(約 856 萬人)，貨運成長 5 倍(約 14,800 公噸)」；臺中港係配合世界港埠發展趨勢，朝優質港埠發展為目標，提升臺中港之國際形象，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結合地方建設提供旅遊設施等發展規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預估 2031 年(民國 120 年)貨櫃進出口量約 182 萬 TEU、客運量約 28.4 萬人次，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及進行發展。另臺中高鐵站近年運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旅客數達 2,200 萬人以上，居全國第二。」	與綠色港埠發展為目標，提升臺中港之國際形象，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結合地方建設提供旅遊設施等發展規劃，至 2031 年貨櫃進出口量預計將成長至 204 萬 TEU，客運量則將成長至 13 萬 7 千人次。另臺中高鐵站近年運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旅客數達 2,200 萬人以上，居全國第二。」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更新運量預測相關資訊。另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及進行發展，爰請配合調整更新文字，並保留商港建設計畫滾動檢討之彈性。文字修正建議：「2.另臺中國際機場扮演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中部地區國內幹線機場及新南向政策的中部基地，並預估 2035 年客運人次成長 3 倍(約 856 萬人)，貨運成長 5 倍(約 14,800 公噸)」；臺中港係配合世界港埠發展趨勢，朝優質港埠發展為目標，提升臺中港之國際形象，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結合地方建設提供旅遊設施等發展規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預估 2031 年(民國 120 年)貨櫃進出口量約 182 萬 TEU、客運量約 28.4 萬人次，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及進行發展。另臺中高鐵站近年運量呈現成長趨勢，每年旅客數達 2,200 萬人以上，居全國第二。」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所列本會前次意見課植，原意為請依已公告生效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範圍」，補充海域保
育或發展構想，並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修正第一類之一分區說明(面積、分區圖等)。 (二) 計畫草案第 6-3 頁，臺中市所轄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原則，尚無納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之指導原則，此與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精神不符，爰請納入。至計畫草案第 6-3、6-4、6-11 頁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分區說明之資訊正確性，請聲明與修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針對臺中市政府之處理回應情形，建議仍參照本署前所提意見，即「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納入計畫內文，以明確規範應辦事宜及對應權責。 ◎本縣地政司 (一) 計畫草案第 3-45 頁提及有關「依本縣(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其方案內容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二) 計畫草案第 3-4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由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1 節，是否經府內協商確認？ (三) 計畫草案第 6-1 頁有關圖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黨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	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7.13 公頃 1 節，建請依第 52 次研商會議決議議定案文字：「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黨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予以修正。 (四) 計畫草案第 6-7 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本縣建管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 2-6 頁，圖 2-3 臺中市海域區位許可範圍示意圖，建請加註資料來源之時間。另目前陸軍申請「番仔寮射擊場」之區位是否納入，建請評估。 (二) 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係針對有「設施」或「場域」者進行用海區位管制，至各種「用海行為」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本計畫未來是否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建請再斟酌。 (三) 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 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處…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水下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一)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新設方式，本府係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不涉及地質法、水保法及自來水法者皆劃為農3，如仍有疑義，本府會後再與農業局確認。 (二) 針對大坑風景特定區有1,566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係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於風景區需負擔較高增值稅與遺產稅，故併同將坡度大於30%之土地變更為農業區，其餘較平緩地區仍維持原風景區。考量前開變更地區係屬山坡地，故不符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條件。 (三) 就新莊子、蔗廬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決議係同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准仍須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故本府於計畫草案明定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 (四) 就西南側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納入城2-3範圍界線之訂定，係考量整體範圍完整性及中興大學土地權屬範圍，並依地籍線延伸劃設，以利後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易明確指認邊界。	附錄2、討論事項：議題二、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請彰化縣政府就各機關來文意見確實回應說明，並提供回應表，俾利檢核計畫內容修正情形。 (二)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請彰化縣政府按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修正。 (三) 就臺17線以西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前經本會提供低地力農地供經濟部評估變更為能源專區範圍參考，非為本會建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之意，請彰化縣政府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四) 請彰化縣政府依先前本會提供之意見回應說明，如尚未依建議修正計畫草案，請配合修正；如已修正，請於對照表回應說明。 (五) 請確認圖3-3、圖4-1、圖7-1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六) 彰化縣政府業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決議調降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土地，考量北斗交流道附近溪州鄉、北斗鎮及埤頭鄉等三鄉鎮至125年人口有下降趨勢，現有都市計畫區土地仍有發展空間，又該調降後之413.32公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如將該等土地納入開
發，將不利於整體農業經營環境，故建議彰化縣政府再予考量劃設之必要性。 ◎經濟部工業局 (一) 簡報第11頁，請彰化縣政府說明打鐵厝產業園區是否仍需設置？ (二) 簡報第12頁，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區開發計畫面積，本局管轄之數字為195公頃，簡報此處為198.28公頃，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原因。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5-18頁至第5-19頁，有關部門空間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請補充說明農漁電共生具體推動區位。 (二) 議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擬辦事項第六點：推動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為主，主要包括不利農業經營區、掩埋場、漁電共生等具一定規模的土地專案類型，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在尊重各部會的法規規定前提下，擴大可利用土地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創造土地加值使用。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建議是否能補充相關水利設施發展區位圖。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5-12頁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二、(一)1.「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107年1月26日由行政院核定，延	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應修正為「……目前刻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都地政司 (一) 計畫草案第0-11頁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二)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附錄三、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總量均為空白，建議補充說明該需求總量。 ◎本都管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第2-3頁，三、(一)海岸及海域範圍所述「…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海域區282,991.60公頃…」部分，因近岸海域亦屬海域區範圍，故請修正為「…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52,464.40公頃及其他海域區282,991.60公頃…」。 (二) 計畫草案第2-4頁，表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建議加註資料來源之時間。 (三) 計畫草案第2-6頁，(二)1.第2段所述「…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氾濫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

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窪之地區。」部分，因該研究為委辦研究案，且時間較久遠，建議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修正。 (四)計畫草案第 3-6 頁，(三)3.提升海岸韌性能力與(一)4.重複，請刪修。 (五)計畫草案第 6-7 頁，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部分，圖面遺漏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彰化縣政府 (一)有關機關意見回應表部分，本府原則依機關意見修正，會後再予提供。 (二)就台 17 線土地之再生能源設施優先設置區位，係經本府農業處協商結果，考量現況經盤查無屬優良農地，且為避免台 17 線以東地區再生能源設施與優良農田環境之競合，爰以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綠能優先區位，另於土管訂定規模限制，避免農地零星變更為再生能源開發使用。 (三)就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部分，本府已排除大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就零星農地無法避免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依適案性原則辦理。	(四)考量打鐵厝產業園區仍於辦理程序中，且屬於經濟部新增產業園區總量 3,811 公頃範疇，本府需再為研議，如仍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區之必要，將另行提會。 (五)就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面積，確認為 198.28 公頃，差異在於舊縣道與新縣道之落差，並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9 頁，有關 3.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部分，貴府係依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之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用電量推估民國 125 年產業用電量，建議依本局前提供之「108 年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用電量統計表」推估未來至 125 年之產業用電量。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25 頁，查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4 頁有關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之內容，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表 2.1.2-4 內容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2-38 頁，查礦業法並無「礦業一般區」之用詞，另南投縣政府業已參考本局建議，修正原計畫書(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之相關文字，惟規劃技術報告書中尚未配合調整，請一併修正之，以符實際。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7-55 頁，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礫石開採」部分，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尚在研議中，礦業行為可於什麼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將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訂之，爰建議刪除第 5 點之相關文字。	(四)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報部審議版)第 6-18 頁，查「砂石穩定供應推估方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就基本資料摘要表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之地使用管制原則，提醒南投縣政府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農作產銷設施。 (二)統計草案第 114 頁，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林金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等內容，與南投縣國 2 重疊農 3 問題無關，故請配合刪除本段文字。 (三)計畫草案第 154 頁，「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等文字修正為「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可供林產業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就「空間發展計畫」-「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升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及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第 10 頁相關敘述應修正。 2.珍貴動物棲息環境敘述羅列法定保護區外，南投縣境



內上有許多分布侷限在中部地區之重要物種，如石虎、豎琴蛙、台灣白魚及巴氏銀鮑等，建議一併收集相關資料並納入規劃考量。 3.九九峰自然保留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斷崖地景，僅在珍貴植物分布環境下論述較不恰當，另南投縣重要的植物自然棲地亦不只九九峰範圍，合歡山、日月潭、蓮華池、杉林溪等皆有其特殊性，建議應再廣收相關資料。 (二)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經查本次計畫草案刪除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檢核結果。 (三)承上，該特定區計畫面積582公頃，扣除河川範圍174公頃，仍有408公頃，惟供住商用地約95公頃、製造業用地約46公頃，仍有267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仍請審慎評估，核實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並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之審查意見，補充其餘範圍規劃構想。 (四)另，前述特定區計畫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既屬農業發展性質，仍請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五)據確認圖7.1-1、圖7.1-2所列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修正對照表回應將補充於技術報告第6章6.7.3水利設施內容，經檢視本次技術報告仍無6.7.3小節水利設施相關內容，建議仍應補充。 ◎經濟部工業局 (一)簡報第6頁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處數有誤謬情形，請南投縣政府予以修正。 (二)查附錄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本縣地政司 (一)計畫草案第138頁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1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二)計畫草案第154頁有關台大實驗林範圍內國2與農3重疊處，以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農3劃設條件1節，請釐清該宜農牧用地是否指山坡地查定結果，其現行編定使用地是否為林業用地，後續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係採轉載方式辦理或另行編定為農業用地。
◎本縣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本計畫草案第47頁「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及第61頁「…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等部分，請將「應由」修正為「得由」，並增補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定，以利後續執行。 (二)計畫草案第163頁，有關表8.1-1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部分，依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97頁規定「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南投縣政府 (一)有關林業用地範圍內之農作產銷設施之中設，經本府檢討後認為無農作產銷設施之使用，故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予以刪除。 (二)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其中267公頃非供住、商、工業使用面積係作為公共設施及生活空間規劃等，後續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說明。另，新增新創農業面積約74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係考量該農業區已出現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之必要。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無意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5 次研商會議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陳仲麗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組正	劉思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良	李永宏	
	簡任組正	林勝智	
		林勝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 1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組長	羅連明	
交通部		蕭郁釵	
交通部觀光局			
泰山處	課長	廖佳慈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組正	林連慶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 2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經濟部工業局		劉守軒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文 化 部		請假	
教 育 部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請假	

- 3 -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 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技士	蕭郁釵	
科 技 部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副所長	蕭郁釵	
臺中市政府	曹秀	吳信傑	
		蕭郁釵	
		蕭郁釵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吳錦彬	
		吳錦彬	
		施立成	
		蕭郁釵	

- 4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張美紅	
	技士	陳龍吟	
		張定國	
內政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蔣家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中研院地所	技士	張維佳	

- 5 -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修義	
		連多模 張正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尤傑蘭	
		鄭亮霖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簡任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郭巧慧	
			楊采璇

- 6 -